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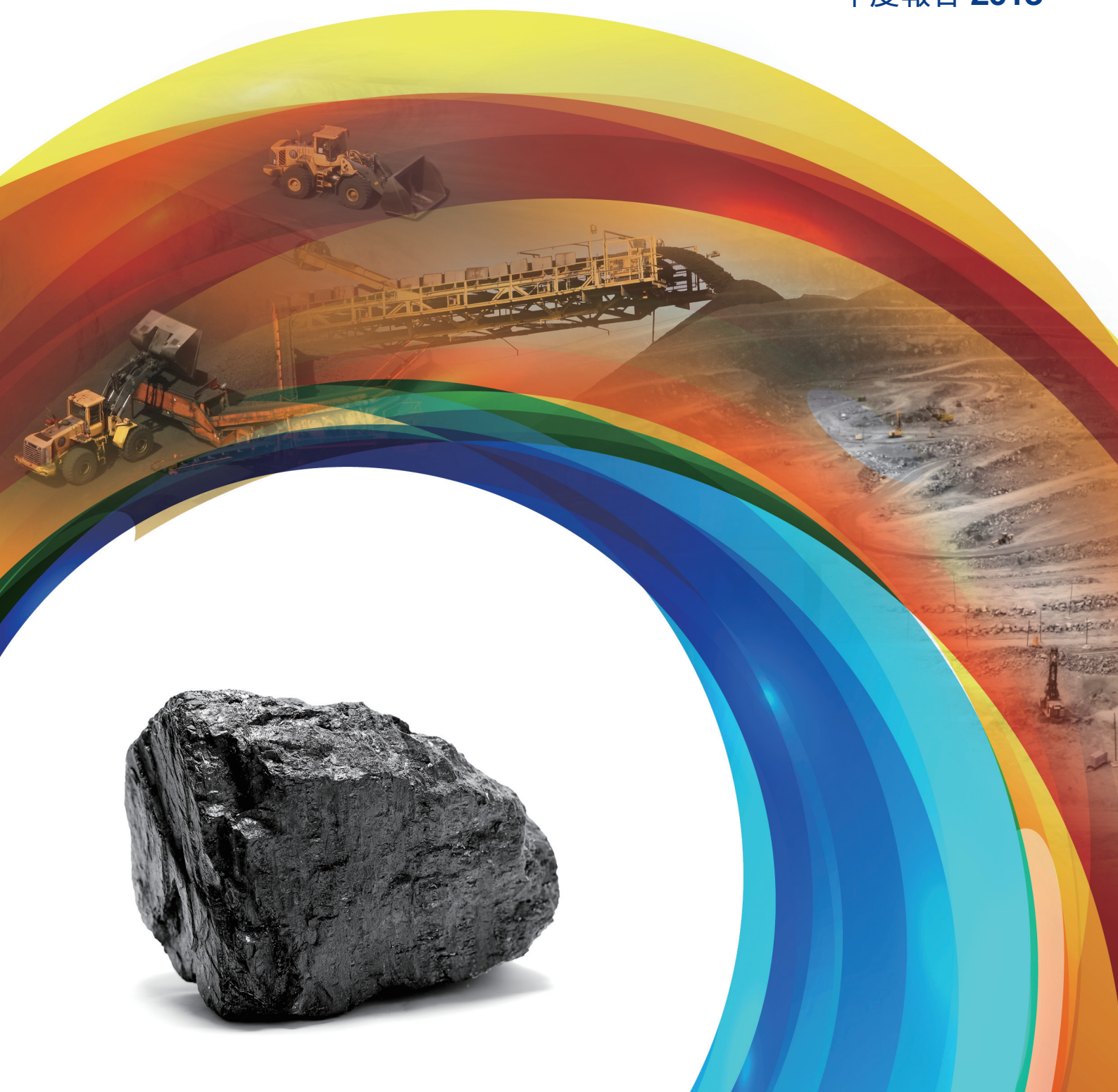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93

年度報告 2013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42
綜合權益變動表	44
綜合現金流量表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財務概要	128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榮先生(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志興先生(主席)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鮮揚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期35樓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7樓3702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15 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13 樓

股份代號

1393

網站

<http://www.hidili.com.cn>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人民南路 2 號

攀枝花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竹湖園支行
中國四川省
攀枝花市東區
勞動大廈平街一樓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順城大街 204 號附 1 號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中國
四川省昆明市
青年路 450 號

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牛市口支行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錦東路 668 號新視界廣場

永隆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45 號永隆銀行大廈 16 樓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51 號 12 樓

主席報告

尊敬的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呈報2013年度報告及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

公司股份的表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收盤價為1.18港元，較2012年12月31日的收盤價2.04港元下跌約42.2%，而同期恒生指數上升約2.9%。

公司的經營情況

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及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分別約人民幣729百萬元及虧損約人民幣53百萬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1,631百萬元及盈利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分別下降約55.3%及108.9%。

本年度，本公司分別生產原煤約1.5百萬噸，精煤約0.5百萬噸。由於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故產量下降。

2013年，本公司的煤炭開採現金成本按每噸原煤產量約為人民幣195元，較2012年增加27.5%。由於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煤礦停產，本年度原料、燃料和能源費用分攤仍相對維持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本年度精煤平均生產成本約為每噸人民幣560元，較2012年上升26.1%。

2013年，我們本年度的主要客戶包括多家國有鋼鐵製造商，其中包括攀鋼集團、柳州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雲南東源集團有限公司、盤縣煤炭開發總公司及雲南昆鋼燃氣工程有限公司，分別佔總營業額約31.7%、26.5%、16.4%、8.3%及5.7%。

年度重大事宜摘述

本集團發生的主要事件回顧如下：

2013年1月，本公司按106.2687%贖回大部分本金額為人民幣1,707百萬元之可換股借貸票據。

2013年2月，44,7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2.266港元)已授予本公司之管理層。

2013年3月底，貴州省十個生產煤礦中有八個以及雲南省有九個生產煤礦已通過復產驗收，恢復正常生產。五個礦區其中兩個（田堡礦區和大河溝礦區）已經通過驗收，並收到復工通知。

2013年3月，本公司公佈2012年全年業績。

於2013年5月，本集團以總價款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的50%股權予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東源」）。雲南恒鼎集團主要於雲南省從事採礦、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

於2013年6月，本公司於公開市場以每股1.61港元至1.75港元回購29,500,000股自身股票。

於2013年8月27日，董事會作出如下變動：(i)孫建坤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總裁；(ii)王榮先生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iii)鮮揚先生辭任本公司總裁。

於2013年9月2日，本集團出售位於貴州省的金河煤礦及冬瓜凹煤礦予貴州豐鑫源礦業有限公司及盤縣慶源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總價款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

於2013年9月，本公司透過市場收購方式以低於面值的價格回購本金總值20百萬美元之部分優先票據。

於2013年11月29日，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與四川國理資源有限公司（「四川國理」）達成協議，據此，四川恒鼎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川鋰業集團」）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四川鋰業集團主要經營位於四川省阿壩州的鋰礦。於2014年3月28日，四川恒鼎及四川國理訂立補充協議調整代價至人民幣307.5百萬元。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先生及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總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該公司由孔先生及王女士成立）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綠環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主席報告

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的估算煤炭儲量及資源。

	總煤炭儲量	總煤炭資源量
	(百萬噸)	
於2013年12月31日	547.0	563.5

附註：

1. 根據JORC等同(「JORC等同」)，估算儲量及資源已分別計及估算原煤儲量(包括探明及可能儲量)，以及估算原煤資源(實測及控制資源總和)。JORC等同之估算不能視作為遵照JORC規程的建議指引，然而，中國資源及儲量已根據JORC規程所列的可信系數報告核實。
2. 於2013年12月31日，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煤礦的估算JORC等同總原煤儲量約為547.0百萬噸(即一家獨立礦業顧問貝里多貝爾亞洲有限公司(「貝里多貝爾」)於2010年10月1日報告的估算JORC等同原煤儲量，及減去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於2013年12月31日，於四川省及貴州省煤礦的估算JORC等同總原煤資源量約為563.5百萬噸(即貝里多貝爾於2010年10月1日報告的估算JORC等同原煤資源量，及減去於2010年10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的原煤產量)。

3. 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仍在進行中，預計於兩至三年完成。本集團已委任Runge Asia Limited(以RungePincockMinarco(「RMP」)進行業務)更新本公司個別煤礦(一旦完成整合)的儲量及資源量。

煤礦整合

本集團原有位於貴州省及四川省的煤礦，正按照政府機關的相關政策進行整合，現貴州省重新劃定為九個整合主體礦井，而四川省則劃定為五個整合主體礦井。於2014年3月31日，在貴州省九個整合主體礦井中：(i)一個已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進入試運轉；(ii)四個容許同時整合同時生產；及(iii)四個在建設階段。在四川省五個整合主體礦井中：(i)兩個於符合整合方案的要求已提出復產申請；及(ii)三個在建設階段。

上述貴州省及四川省的整合方案，已經獲兩省整合辦公室原則通過，需要待兩省政府最後批覆。

展望

恒鼎自上市以來，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募集自融資的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都用於雲貴地區煤礦的收購和建設。我們是根據當地政府的整合政策進行收購。因此，要重新進行勘探、設計和建設。在實際執行中，完成這個過程需要五年到八年，比公司原預期的時期要長兩到三年。本次雲南和貴州地區正進行的煤礦整合，從短期看，對我們不利，影響了近期的煤礦建設和產量，從長期看，利遠大於弊。通過政府推動的整合，地區煤礦數量會大幅度下降，未來的煤炭生產主體均為專業化的公司，管理難度和風險將大幅度降低，公司的外部環境會因此得到極大改善，從而減少因其他煤礦的安全及生產事故原因造成的停產停建，我們的生產經營將有一個穩定的保證。同時，通過本次整合，小礦兼併重組為大礦，各煤礦單礦規模擴大，運營成本會降低，效率會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得到加強。

同時，公司主力煤礦所在的盤縣地區，煤炭存量豐富，當地政府將煤炭產業定義為支柱產業，是地方經濟發展的生命線、保障線和吃飯線，必將有利於煤炭企業的生產和運作。

在2013年，針對主力煤礦尚處於建設中以及對未來經濟形勢不容樂觀的判斷，公司果斷進行了部分資產的處置，所得資金償還了部分債務，優化了公司的債務結構，加強了現金流。同時，公司精簡管理結構，提高運營效率，壓縮費用開支以應對外部環境未來的形勢。

就未來需求而言，焦煤行業直接受下游鋼鐵行業發展的影響，已經出現產能過剩，這個趨勢短期內不會有大的改變。隨著國家加大對霧霾的治理，鋼鐵工業必將進行區域性調整，雲貴焦煤產區有得天獨厚的區域優勢。另外，隨著新型城鎮化的建設的展開，必將拉動鋼鐵工業的增長，隨著我們周邊的國家，尤其是以印度為代表持續按其現代化計劃加快城鎮化建設工作，會對世界鋼鐵供求格局產生巨大影響。國內外需求上升和公司產能逐步形成，基本上是一個同步的過程。

主席報告

綜上所述，對於從事的焦煤行業，眼前看，我們有壓力有困難。但隨著公司主力煤礦的投產，煤礦產能將逐步釋放，現金流會逐步好轉，利潤會逐步形成，今年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明年會比今年好。

承董事會命
鮮揚
董事長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財務回顧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人民幣729.1百萬元，較2012年約人民幣1,630.8百萬元減少約55.3%。減少主要是精煤及副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減少。本年度錄得精煤的銷量約為648,000噸，較2012年度約1,258,000噸減少約48.5%。本年度精煤的平均售價由2012年每噸人民幣1,132.5元下跌至本年度每噸人民幣927.0元，下跌18.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出本年度各產品對本集團營業額的貢獻、銷量及平均售價，連同2012年的比較數字：

	2013年			2012年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千噸)	平均售價 (人民幣/噸)
主要產品						
精煤	601,042	648.4	927.0	1,424,816	1,258.1	1,132.5
副產品						
高灰動力煤	70,980	338.0	210.0	179,101	543.5	329.5
其他產品						
原煤	52,126	154.7	336.9	23,645	63.6	371.6
其他	4,981			3,277		
其他產品總計	57,107			26,922		
總營業額	729,129			1,630,83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449.2百萬元，較2012年度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或約22.6%。於本年度，由於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的煤礦因整合而停產，本集團的原煤及精煤產量分別由2012年的約3,522,000噸及1,578,000噸減少至本年度分別約1,535,000噸及529,000噸。於本年度，為應付生產需要及客戶需求，本集團向外來供應商進一步購買約120,000噸精煤。

下表載列四川省、貴州省及雲南省於本年度的主要產品產量以及主要產品的採購量連同2012年比較數字：

	截止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原煤 (千噸)	2013 年 精煤 (千噸)	2012 年 原煤 (千噸)	2012 年 精煤 (千噸)
產量				
四川省	1	1	1,117	550
貴州省	1,210	377	1,565	524
雲南省	324	151	840	504
	1,535	529	3,522	1,578
採購量	—	120	3	109

本年度的材料、燃料及能源成本約為人民幣 188.0 百萬元，較 2012 年約人民幣 159.3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8.7 百萬元或約 18.0%。原材料耗用與煤礦產量下跌一致。但是，為支持煤礦整合，燃料、電力及能源消耗提高。

本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 137.0 百萬元，較 2012 年約人民幣 221.0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84.0 百萬元或 38.0%，減少與產量下跌一致。

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 58.9 百萬元，較 2012 年度約人民幣 116.2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57.3 百萬元或約 49.3%，減少與原煤產量下跌一致，因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是以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進行攤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本年度的各分部的單位生產成本，連同2012年的比較數字：

	2013年 每噸人民幣元	2012年 每噸人民幣元
煤炭開採		
現金成本	195	153
折舊及攤銷	34	33
總原煤生產成本	229	186
原煤採購成本	—	599
精煤平均成本	560	444
精煤採購成本	1,035	1,14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人民幣279.9百萬元，較2012年度約人民幣1,050.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70.5百萬元或約73.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為38.4%，2012年度則約為64.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較2012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或約49.3%。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509.7百萬元，較2012年度的其他虧損約人民幣2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33.5百萬元或2,241.6%，增加主要來自(i)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人民幣861.3百萬元；(ii)匯兌收益約人民幣78.1百萬元；及(iii)回購優先票據收益，惟被部份煤礦整合期間確認的採礦構築物減值抵銷。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分銷支出約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較2012年度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或約50.2%，主要由於運輸開支及政府徵費下降均與銷量下跌一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417.6百萬元，較2012年度約人民幣390.6百萬元略為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約6.9%。行政支出維持在2012年相約水平。行政支出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08.6百萬元；(ii)員工期權支出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iii)法律及專業開支約為人民幣51.7百萬元；及(iv)辦公費用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456.2百萬元，較2012年度的約人民幣44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或約3.1%。增加主要是由於(i)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減少約人民幣95.8百萬元及(ii)應付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增加約人民幣123.8百萬元，惟顯著被應付可換股借貸票據利息減少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所抵銷。於2013年1月，本公司主要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大部份可換股借貸票據。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

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支出約為人民幣21,000元，較2012年約人民幣89.4百萬元大幅減少約人民幣89.4百萬元或約100%。所得稅支出數額為企業所得稅約人民幣69.3百萬元及因年內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帶來的稅務影響的遞延稅項約人民幣69.3百萬元所致。就本年度企業所得稅而言，由於本公司並未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產生虧損之稅項虧損，有關稅務影響重大，故實際稅率被視為不可比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焦化廠於本年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首批工業產能落後的企業之一。由於提升煉焦機器技術水平的資本投資高，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煉焦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因此，管理層決定放棄煉焦業務，並將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所有煉焦機器撇銷。因此，本集團的煉焦業務於本年度停止經營並呈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煉焦業務的虧損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167	292,760
銷售成本	(73,648)	(268,344)
其他收入	2,162	2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2,000)
分銷支出	(2,934)	(8,136)
行政支出	(43,100)	(24,583)
融資成本	(4,123)	(10,602)
除稅後虧損	(60,476)	(40,695)
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被歸類為終止煉焦業務的虧損	(196,995)	—
	(257,471)	(40,695)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424.7百萬元，較2012年度約人民幣147.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7.3百萬元或約188.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下表列出本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調整EBITDA。本年度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率為-7.2%，而2012年度則為36.4%。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66,337)	(103,597)
為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61,32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32,758	—
	(594,900)	(103,597)
融資成本	456,233	442,300
所得稅支出	21	89,435
折舊及攤銷	85,824	164,721
經調整EBITDA	(52,822)	592,859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產生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001.3百萬元，於2012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4,726.2百萬元。

於2013年1月，本公司主要利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贖回大部份可換股借貸票據。於2013年5月，本集團以總價款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的50%股權予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雲南東源」）。本集團進一步利用該出售所得款償還信託借款及部份當地銀行借款。因此，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得到改善。

本集團將透過實行若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額外籌集中長期銀行融資及將到期的短期銀行融資延至中期銀行融資，以進一步改善其財務狀況，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322.2百萬元（2012年：約人民幣1,554.4百萬元）。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587.4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3,007.9百萬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1,833.4百萬元貸款按每年介乎5.9%至9.1%的固定利率計息。其餘貸款按每年介乎3.12%至8.46%的市場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槓桿比率（銀行及其他借款、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所得）為45.8%（2012年：49.2%）。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資產合共約人民幣2,49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003百萬元）予銀行，作為授信的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鮮揚先生擔保銀行借貸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470百萬元）。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僱員數為5,839人，較於2012年12月31日約13,230人大幅減少，主要因出售附屬公司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所致。本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津貼形式發放的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303.4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13.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金及獎金政策主要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末期現金股息。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均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輕微。因此，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僅來自外幣銀行結餘分別約6.5百萬美元、5.4百萬港元及0.2百萬澳元。

所持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五間實體非上市股本投資人民幣188.6百萬元，分別佔該等實體15%、4.41%、5%、5%及1.24%股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生產及銷售除草劑、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焦煤交易信息中心及生產鋰鹽產品。

重大收購及出售

- (i) 於2013年5月17日，本集團與雲南東源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有條件出售雲南恒鼎集團5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雲南恒鼎集團主要於雲南省從事採礦、洗煤廠及鐵路物流站。
- (ii) 於2013年9月2日，本集團出售位於貴州省的金河煤礦及冬瓜凹煤礦予貴州豐鑫源礦業有限公司及盤縣慶源煤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總價款約為人民幣914百萬元。
- (iii) 於2013年11月29日，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四川恒鼎」)與四川國理資源有限公司(「四川國理」)達成協議，據此，四川恒鼎有條件同意出售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四川鋰業集團」)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四川鋰業集團主要經營位於四川省阿壩州的鋰礦。於2014年3月28日，四川恒鼎及四川國理訂立補充協議調整代價至人民幣307.5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事項。

其後事件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先生及王女士(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總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該公司由孔先生及王女士成立)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綠環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月28日，Blackrock Japan Co., Limited(「第一原告人」)及Blackrock (Singapore) Limited(「第二原告人」)(統稱「該等原告人」)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訴訟」)。

第一原告人為兩項高息債券基金(「該等基金」)之投資經理。其將該等基金之投資管理授權第二原告人。該等基金為本公司發行若干債券(「該等債券」)之持有人。根據該等債券條款，該等基金有權要求本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贖回部分或全部該等債券。據指，該等原告人原擬於2012年12月18日及19日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地發出選擇將該等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原告人指，本公司知悉或應知悉，該等通知的發出有誤，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於2013年2月25日，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送達本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4月29日提出抗辯。於2013年6月24日，該等原告人表示彼等會尋求修改申索陳述書，並尋求以調解方式解決有關爭議。本訴訟於2013年11月12日重新啟動。

於2013年12月9日，經修改的傳訊令狀及經修改的申索陳述書已送達本公司。於2014年1月7日，本公司提出經修改的抗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關連交易

- (i) 年內，租金支出人民幣0.6百萬元已支付予本公司控股股東及董事鮮揚先生之父鮮繼倫先生，以租用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81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作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本公司所支付的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級物業市場租金釐定。
- (ii) 年內，本公司已就所獲提供的鐵路物流服務分別向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及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富源金通」）支付運輸費合共約人民幣8.0百萬元。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雲南凱捷」）分別持有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富源金通57%、51%及33.18%的股權，為盤鑫焦化及盤翼選煤各自的主要股東。由於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富源金通壟斷柏果鎮當地的鐵路物流服務，故無法獲得相關市價。鐵路物流服務費及洗煤服務加工費乃經參考(i) 盤縣盤實、盤縣盤鷹及富源金通提供給其他顧客的價格；(ii) 經參考精煤估計產量所得出的精煤可供運輸量；(iii) 精煤需求的預期增長；及(iv) 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後釐定。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

鮮先生現年40歲，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兼公司創始人。鮮先生1994年畢業於四川省人民警察學校，1994年至1997年於西南政法大學修讀法律，2005年至2008年於四川大學修讀MBA課程，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2000年5月成立公司前，鮮先生先後在攀枝花市公安局及攀枝花海關工作，期間，曾榮獲中國公安部三等功稱號以嘉獎其傑出的表現。鮮先生擔任公司投資管理委員會及生產安全委員會主席。鮮先生亦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81%的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現年50歲，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負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孫先生為高級工程師，1986年畢業於華東冶金學院（現為安徽工業大學）並取得鋼鐵冶金學學士學位。在2006年12月加入本公司前，孫先生自1986年起即在攀鋼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有關鋼鐵生產、質量控制及原材料採購方面的管理經驗。2002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新鋼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的副總經理，2003年至2006年任攀鋼集團成都鋼鐵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9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先生現年49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目前為遠東發展有限公司(「FECIL」)(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經營總監及FECIL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負責以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基地的活動，專注商業管理、物業及酒店發展及投資，以及項目發展。陳先生亦領導行銷團隊，監察香港及中國內地地產業務的策略計劃。陳先生於1990年加入FECIL並擔任首席會計師，2002年獲擢升為財務總監。1990年至2003年，陳先生負責FECIL的財務、庫務及帳目管理。陳先生在香港上市公司的會計及審核方面經驗豐富。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於四大國際會計事務所之一任審計經理，具有超過10年審計經驗。陳先生自2011年2月成為項目管理專業學會香港分會會員，並自2013年2月成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亦為帝盛酒店集團(FECIL一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陳利民先生

陳先生現年51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1日加入公司董事會。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現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負責公司上市、兼並收購及企業重組業務。在過往三年內，陳先生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過董事的職務。

黃容生先生

黃先生現年67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7年6月加入公司董事會。黃先生於197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在鋼鐵行業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6年12月離休前，黃先生於1993年至2003年任攀枝花鋼鐵(集團)公司的副總經理及副總裁，於2003年至2006年任鋼鐵研究總院的黨委書記兼副院長。

高級管理層

朱麗娟女士

朱女士現年45歲，任公司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女士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朱女士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已擁有超過16年的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

程遠芸女士

程女士現年39歲，任公司執行總裁(分管財務)，負責公司財務內控管理。程女士為註冊稅務師，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於2008年加入本集團前，程女士曾任攀枝花市鹽邊縣國稅局稽查局局長及攀枝花市國稅局國際處處長。

陳 森先生

陳先生現年41歲，任公司執行總裁(分管生產)，負責公司的生產建設管理。陳先生為高級工程師，於1992年畢業於貴州技術學院(現為貴州大學)，取得工業技術自動化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取得礦業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本集團前，於盤江煤電(該公司為中國西南地區三大主要煤炭供貨商之一)從事礦業技術工作，在此累積了逾15年的管理經驗。

徐文發先生

徐先生現年48歲，任公司安全生產及環保部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質量計量管理。徐先生於1991年取得冶煉助理工程師的資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曾任攀鋼集團生產部經理逾20年。由於工作表現優異，徐先生於1998年至2006年間曾榮獲攀鋼集團中國共產黨優秀黨員及標兵稱號。

詹軍軍先生

詹先生現年48歲，任集團辦公室及人力資源總經理，負責公司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詹先生畢業於四川大學，擁有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取得高級經濟師的資格。於2007年加入本集團前，詹先生具有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令狐榮金先生

令狐先生現年51歲，是公司下屬子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兼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盤鑫分公司總經理。他是一名經濟師，1982年6月畢業於貴州省機械幹部管理學校企業管理專業。目前令狐先生負責管理公司在貴州六盤水地區盤鑫分公司的原煤開採、洗選及質量管理等。令狐先生自1982年12月至2007年7月在貴州省林東礦務局工作，在此期間因工作表現突出，連續四年被評為「先進工作者」。令狐先生於2007年7月加入恒鼎公司。

陳 華先生

陳先生現年44歲，公司下屬子公司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執行總經理兼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樂民分公司總經理。他是一名採礦工程師，1994年7月畢業於北京煤炭工業學校採掘專業，於2010年7月在貴州大學函授完成採礦工程專業的專科教育。目前陳先生負責管理公司在貴州六盤水地區樂民分公司的原煤開採、洗選及質量管理等。陳先生自1994年7月至2010年9月在盤江煤電集團工作，積累了豐富的採礦及煤礦生產管理經驗。陳先生於2010年9月加入恒鼎公司。

林戈非先生

林先生現年51歲，公司下屬子公司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他是一名高級工程師，1985年7月畢業於武漢冶金科技大學冶金系壓力加工專業，於2000年12月在德國杜伊斯堡協會完成進修。目前林先生負責恒鼎(中國)煤炭銷售有限公司的市場和銷售事務等。林先生於1985年至2013年期間，在攀枝花鋼鐵公司、攀枝花新鋼鐵公司及攀鋼集團西昌新鋼業有限公司工作，具有豐富的市場營銷和管理經驗。林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公司。

徐 輝先生

徐先生現年34歲，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徐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獲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呈列彼等之年度報告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從事煤炭開採、製造及銷售精煤。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本報告第40及第41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無建議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股東派發任何末期股息(2012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約為人民幣1,042百萬元。年內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可分派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4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2012年：約為人民幣2,204百萬元)。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之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第128頁。

董事會報告

借款

本集團之借款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645.7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8.6%。對單一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0.8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1.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224.0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54.9%。來自單一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130.4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32.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屬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9至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之條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9月1日續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兩年，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已於2013年9月1日續簽。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不可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薪酬

董事之薪酬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薪酬主要根據本公司業務所需的專才及經驗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取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姓名	實體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權百分比
鮮揚先生 (「鮮先生」)(附註1)	本公司	1,100,674,000	信託創立人及信託受益人	53.81%
鮮先生	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三聯投資」)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孫建坤先生 (「孫先生」)(附註2)	本公司	19,38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0.95%
孫先生	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Accord」)	1,000	實益擁有人	100%
陳志興先生	本公司	80,000	實益擁有人	0.004%

附註：

- 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 (「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 (「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Sarasin Trust」)為信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0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先生持有。因此，孫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總裁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權益性質	
Sarasin Trust (附註1)	561,343,740 (L)	信託人	27.44% (L)
三聯投資(附註1)	1,100,674,000 (L)	實益擁有人	53.81% (L)
鮮先生(附註1)	1,100,674,000 (L)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3.81% (L)
喬遷女士(附註2)	1,100,674,000 (L)	配偶權益	53.81% (L)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Jean Eric Salata (附註3)	400,000,000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9.55% (L)

* (L) — 好倉 (S) — 淡倉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2011年，鮮先生創立了一酌情信託 —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Sarasin Trust作為信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100,67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一般合夥人）全權控制，而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imited由Jean Eric Salata全權控制，The Baring Asia Private Equity Fund V, L.P.於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8) Limited控股99.35%。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GP V, L.P.及Jean Eric Salata被視為於本公司4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總裁除外）通知已經／將會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除董事之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監管本公司之任何業務之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

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所提供之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就董事所悉，並無董事或其聯屬人士於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07年8月25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2009年4月30日、2011年2月26日及2013年2月4日，本公司分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43,200,000份購股權、55,000,000份購股權及44,700,000份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估值之詳情披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本年度內，購股權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授出前一日 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2013年 1月1日	年內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年內已失效	於2013年 12月31日	授出日期			
董事									
陳志興先生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黃容生先生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0,000	-	-	-	20,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00,000	-	-	-	100,000				
	120,000	-	-	-	120,000				
其他僱員合計	11,587,000	-	-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7,128,000	-	-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8,564,000	-	-	-	8,564,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1,960,000	-	-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0,980,000	-	-	-	10,98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	44,700,000	-	-	44,700,000	2013年2月4日	2014年2月5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2.266
	92,179,000	44,700,000	-	-	136,879,000				
其他參與者合計	-	-	-	-	-	2009年4月30日	2010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32,000	-	-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11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16,000	-	-	-	16,000	2009年4月30日	2012年5月1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15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40,000	-	-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20,000	-	-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6.604
	148,000	-	-	-	148,000				
	92,447,000	44,700,000	-	-	137,147,000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就租用本公司位於中國四川省攀枝花市人民路185號鼎立世紀廣場16樓之總辦事處向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鮮揚先生之父親鮮繼倫先生支付人民幣0.6百萬元之租賃費用。本公司已付租金乃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的市場租金而釐定。

該關連交易屬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項下之交易最低豁免規定範圍之內，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和監管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之事宜、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及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律概無優先購買權規定，因此本公司並無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起計至2013年12月31日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企業管治

除下述偏離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於年內遵守守則的守則條文。於2013年8月27日前，本公司並無分開主席及總裁的角色。鮮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並於2013年8月27日前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儘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總裁兩個角色授予鮮揚先生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本公司仍依照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委任孫建坤先生接替鮮揚先生任總裁，由2013年8月27日起生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3年8月27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規定。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未能遵守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根據現有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有關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鮮揚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良好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邁向成功以及保障及最大化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十分重要。本公司於本年度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A2.1條守則條文規定。

除守則以外，董事會亦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參考守則所載的若干建議最佳常規，以持續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標準守則，作為其內部有關董事買賣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所須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身分均於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董事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主席)

孫建坤先生

王 榮先生(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陳利民先生

黃容生先生

董事履歷載列於本報告第19至第22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初步為期三年的固定期限服務協議，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為兩年之特定任期，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概無董事與董事會成員間有任何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導向，決定整體策略、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適當的政策以管理於追求本集團策略性目標時所遇到的風險。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並由董事會監督以確保成效及適當性。

主席及總裁的角色

鮮揚先生為本公司主席。於2013年8月27日前為本公司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發展。儘管董事會相信將主席及總裁兩個角色授予鮮揚先生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平衡，本公司仍依照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委任孫建坤先生接替鮮揚先生任總裁，由2013年8月27日起生效。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組織章程訂明一套正式、考慮周詳及具透明度之委任董事會新董事程序。董事的委任有固定任期，惟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包括主席）均須輪值退任及由股東重選。所有符合資格獲重選的董事均須向股東披露個人履歷，以便股東於重選時作出知情決定。任何其他董事委任、辭任、罷免或調任事宜均須以公佈形式及時向股東披露，並須在該公佈中注明該董事辭任之理由。

董事會挑選及引薦候選董事時，會因應公司業務所需及董事會的組合，推舉具有專才及經驗的人士。

獨立性之確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對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簡述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輔以書面材料，董事亦出席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之專業知識及最新監管規定發展之講座。

所有董事均已提供出席培訓情況之記錄，本公司將繼續根據守則第A.6.5條安排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開了八次會議。董事會議出席情況載列於下：

出席會議情況	
執行董事	
鮮 揚先生	8
孫建坤先生	8
王 榮先生(於2013年8月27日辭任)	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興先生	8
陳利民先生	8
黃容生先生	8

本公司召開定期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前，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恰當的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前，本公司向董事提供會議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詢問全體董事是否需要在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添加額外事項。

董事可獲取公司秘書的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從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均會發送至全體董事，以供省覽及記錄。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董事可事先發出合理通知，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會議記錄。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26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董事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陳志興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角色乃審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本公司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的專業知識、才幹、表現及責任而制定。除基本薪金外，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本公司可酌情就個別人士的貢獻向彼等發出花紅。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該計劃的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及批准2013年度董事及僱員薪金檢討及薪酬政策。所有委員會成員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執行董事鮮揚先生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將透過審核新董事候選人的履歷，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本公司表現質量的提高以及可計量目標包括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審議新董事之委任。於年度內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新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

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會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守則審議(其中包括)輪值告退的董事人選。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的專業知識、技巧和經驗，並評核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董事會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本公司相信透過實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可達致多元化觀點。我們經已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項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將按客觀標準、所選候選人的長處及將會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決定，並在考慮人選時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定期審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行之有效。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07年8月25日成立，並遵照守則所載以書面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和監督財務報告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監管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不時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志興先生(主席)、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均出席了會議。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核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準則及方法，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審核及財務報告事項，並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及應付核數師之酬金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推薦建議須獲董事會批准以及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各財政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以真實與公平反映本集團狀況及於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經審核賬目。高級管理層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財務匯報及事宜，並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之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之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須作出之適當披露。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匯報責任載於本報告第38及第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並致力於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持續發展以保障資產，同時加強風險管理及遵守適用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及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

於本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確認已遵守守則條文C.2.1的規定。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為本公司財務總監，亦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彼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瞭解本公司日常事務，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朱女士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所有必要資格、經驗及培訓規定。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於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之各重大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是以個別決議案供董事審議及投票。此外，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目的須載於書面要求內。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諮詢或建議，有關文件可以郵遞方式直接送往本公司於中國四川的總辦事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電郵至 ir@hidili.com.cn。本公司將適時妥善回應所有的諮詢。

為釋疑慮，股東須將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陳述或詢問(視情況而定)之正本送往及遞送上方地址，並提供其全名、聯絡及身份資料，以使上述文件生效。股東資料可根據法律予以披露。

本公司組織章程的最新版本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的結果將緊隨有關股東大會後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投資者關係與溝通

本公司已設立及維持多個與股東溝通的渠道。本公司透過企業刊物(包括年報及公眾公佈)知會股東本公司近期業務發展及財務表現的最新情況，亦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舉行簡報會及會議。本公司亦設有網站(<http://www.hidili.com.cn>)，為公眾及股東提供另一個溝通渠道。所有企業通訊及本公司近期更新資料均載於本公司網站內，供公眾查閱。

年內，本公司的憲章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Deloitte.

德勤

致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0頁至127頁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行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必需的相關內部控制，以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根據我們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適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重申事項

在並無對我們的意見作出保留的情況下，我們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指出於2013年12月31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001,335,000元並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人民幣423,808,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5,250,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披露）。 貴公司董事於考慮該等措施後認為， 貴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於可見將來為其營運融資，以及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付款。綜合財務報表未有載列任何不能實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披露措施可能導致的調整。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持續經營			
營業額	7	729,129	1,630,839
銷售成本		(449,234)	(580,441)
毛利		279,895	1,050,398
其他收入	8	32,972	22,128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509,650	(23,844)
分銷開支		(113,121)	(227,155)
行政支出		(417,631)	(390,5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48)	(2,827)
融資成本	10	(456,233)	(442,300)
除稅前虧損		(166,316)	(14,162)
所得稅支出	11	(21)	(89,435)
來自持續經營之年度虧損		(166,337)	(103,597)
終止經營			
來自終止經營之年度虧損	14	(257,471)	(40,695)
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12	(423,808)	(144,29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支出總額：			
一 來自持續經營		(167,226)	(106,701)
一 來自終止經營		(257,471)	(40,69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424,697)	(147,396)
來自持續經營非控股權益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889	3,104
		(423,808)	(144,292)
以下應佔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424,697)	(147,396)
非控股權益		889	3,104
		(423,808)	(144,2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已重述)
每股虧損	16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 基本(人民幣分)		(20.61)	(7.14)
攤薄(人民幣分)		(20.61)	(7.14)
來自持續經營 基本(人民幣分)		(8.11)	(5.17)
攤薄(人民幣分)		(8.11)	(5.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8,483,068	13,594,766
預付租賃款項	18	87,450	29,031
無形資產	19	140,123	108,282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	2,400,000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	39,287	144,023
可供出售投資	22	188,630	228,33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18,703	206,015
受限銀行存款	29	94,450	72,017
遞延稅資產	38	69,307	—
		11,821,018	14,382,464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33,037	170,05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5(a)	456,013	887,662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5(b)	90,000	9,80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6	943,994	461,59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7(a)	—	9,93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27(e)	111,115	—
應收關連方款項	27(c)	38	22,042
持作買賣之投資	28	—	52,83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919,348	179,2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322,207	1,554,368
		2,975,752	3,347,554
持作出售資產	30	308,005	—
		3,283,757	3,347,554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31(a)	368,732	461,080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31(b)	90,000	9,8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32	437,696	535,58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27(b)	—	444
應付關連方款項	27(d)	2,472	823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27(f)	14,765	14,765
應付稅項		40,804	142,204
優先票據	40	2,322,661	2,518,094
可換股借貸票據	41	—	1,820,0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內到期	33	3,007,898	2,571,000
		6,285,028	8,073,800
持作出售負債	30	64	—
		6,285,092	8,073,800
流動負債淨額		(3,001,335)	(4,726,246)
		8,819,683	9,656,21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	197,506	199,078
儲備	35	6,784,034	7,085,7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1,540	7,284,797
非控股權益		36,397	99,800
權益總額		7,017,937	7,384,597
非流動負債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36	16,095	17,434
其他長期應付款	37	71,880	123,704
遞延稅項負債	38	127,155	317,548
銀行及其他借貸 — 一年後到期	33	1,579,542	1,812,935
可換股借貸票據	41	7,074	—
		1,801,746	2,271,621
		8,819,683	9,656,218

董事會已於2014年3月31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載於第40頁至第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鮮揚
董事

孫建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	日後發展基金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99,078	2,994,570	695,492	443,981	179,434	231,690	139,204	(67,840)	2,745,249	7,560,858	182,834	7,743,692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147,396)	(147,396)	3,104	(144,292)
轉發	-	-	-	59,021	-	46,447	-	-	(105,468)	-	-	-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7)	-	-	-	-	-	-	42,177	-	-	42,177	-	42,177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980	980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附註1)	-	-	-	-	-	-	-	(28,312)	-	(28,312)	(84,188)	(112,500)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b))	-	-	-	-	-	-	-	-	-	-	(2,930)	(2,930)
股息(附註15)	-	(142,530)	-	-	-	-	-	-	-	(142,530)	-	(142,530)
	-	(142,530)	-	59,021	-	46,447	42,177	(28,312)	(105,468)	(128,665)	(86,138)	(214,803)
於2012年12月31日	199,078	2,852,040	695,492	503,002	179,434	278,137	181,381	(96,152)	2,492,385	7,284,797	99,800	7,384,5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	可換股借貸	日後	購股權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利潤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	199,078	2,852,040	695,492	503,002	179,434	278,137	181,381	(96,152)	2,492,385	7,284,797	99,800	7,384,597
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	-	(424,697)	(424,697)	889	(423,808)
轉發	-	-	-	86,721	-	(70,151)	-	-	(16,570)	-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55,933)	-	(39,481)	-	-	95,414	-	-	-
可換股借貸票據兌換 確認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 為基礎之付款(附註47)	764	121,408	-	-	(10,995)	-	-	-	-	111,177	-	111,177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 其他權益(附註ii)	-	-	-	-	-	-	-	(2,918)	-	(2,918)	(64,292)	(67,210)
股份回購	(2,336)	(37,654)	-	-	-	-	-	-	-	(39,990)	-	(39,990)
可換股借貸票據贖回	-	-	-	-	(167,787)	-	-	-	167,787	-	-	-
	(1,572)	83,754	-	30,788	(178,782)	(109,632)	53,171	(2,918)	246,631	121,440	(64,292)	57,148
於2013年12月31日	197,506	2,935,794	695,492	533,790	652	168,505	234,552	(99,070)	2,314,319	6,981,540	36,397	7,017,937

附註i：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四家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88,500,000元於過往年度以按金支付(分別記錄為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其他權益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60,000,000元及收購礦場而支付的按金人民幣28,500,000元)，而人民幣24,000,000元以現金形式支付。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

附註ii：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其其中五家附屬公司的餘下股權。已付代價公平值超逾所收購淨資產賬面值部分已直接入賬為權益。總代價人民幣67,210,000元已由人民幣25,480,000元的其他應收賬款抵銷，並以現金形式繳付人民幣41,73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	(166,316)	(14,162)
終止經營	(257,471)	(40,695)
	(423,787)	(54,857)
下列各項經調整：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79	1,305
無形資產攤銷	5,029	3,800
利息收入	(19,273)	(6,167)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收益	(861,321)	(1,360)
股息收入	—	(4,0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	97,239	175,95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3,171	42,177
融資成本	460,356	452,9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2,945	6,822
於金融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31,953	16,636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432,458	22,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848	2,827
優先票據回購收益	(33,211)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營運現金流量	(51,714)	658,018
存貨減少(增加)	3,967	(25,205)
應收票據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41,150	314,6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10,096)	120,711
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535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22,004	83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52,836	11,705
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2,421	62,6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支出增加(減少)	124,558	(322,873)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1,649	(26,75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01	2,627
經營產生之現金淨額	287,476	797,926
已付所得稅	(136,706)	(140,19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50,770	657,7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9(a)	2,394,278	4,1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60,528	18,539
提取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185,567	144,417
出售附屬公司已收按金		50,000	—
已收利息		19,273	6,167
償還墊支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貸款		15,000	—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還款		11,033	—
聯營公司的還款		9,935	—
已收股息		—	4,019
退還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	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4,075)	(1,342,016)
已抵押及有限制銀行存款		(948,087)	(210,838)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03,638)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		(43,975)	—
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39,766)	—
購買運輸權		(36,870)	—
收購礦場之已付按金		(30,000)	(900)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15,000)	—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	(18,396)
墊支予一名第三方人士的應收貸款		—	(15,000)
墊支予附屬公司少數股東的貸款		—	(11,033)
墊支予聯營公司		—	(9,935)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74,203	(1,429,32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6,204,205)	(2,017,000)
贖回可換股票據		(1,696,553)	—
已收利息		(632,417)	(460,713)
購回優先票據		(90,207)	—
償還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44,944)	(41,544)
收購非全資附屬公司的其他權益		(41,730)	(24,000)
購回股份		(39,990)	—
償還聯營公司款項		(444)	—
已付股息		—	(142,53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款項減少		—	(377)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款		6,407,710	4,403,935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90,000	9,800
非控股權益注資		—	980
聯營公司墊款		—	444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2,252,780)	1,728,9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227,807)	957,40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4,368	596,96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6,561	1,554,368
即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2,207	1,554,368
包括於持作出售資產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4	—
		326,561	1,554,368

1. 一般資料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06年9月1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律3, 以經綜合及修訂為準)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7樓3702室。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母公司是Sanlian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而貴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是Sarasin Trust Company Guernsey Limited, 由貴公司執行董事鮮揚先生控制。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而其附屬公司從事開採及銷售原煤及精煤, 焦炭銷售於本年度終止(見附註14)。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綜合財務報表以貴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公司董事已參照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狀況約人民幣3,001,335,000元審慎考慮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未來流動資金, 於截至該日止年度招致虧損約人民幣423,808,000元。此外,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455,250,000元(如附註45所披露)。

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撥資其業務經營, 同時可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責任, 其中已計入現時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約人民幣5,185,000,000元(須於提取日期起計12個月後償還)。於報告日期結束後, 貴集團已提取上述備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

此外, 貴集團目前正專注煤礦整合名加強其精煤生產及銷售之營運, 貴集團管理層亦正推行積極節省成本及增值措施, 以改善其營運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基於貴集團能改善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量, 並計入備用但未動用的銀行融資, 貴公司董事相信, 於報告日期結束後12個月, 貴集團將有充足的資金撥資其現時營運資金需求。因此,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僅供識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貴集團已採納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之生產階段剝除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無對貴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與過渡指引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處理單獨財務報表，故不適用於貴集團。

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如下。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12號「合併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了控制之定義，規定當(a)投資者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b)投資者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c)投資者有能力藉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而影響投資者之回報時，則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須滿足全部該等三項條件方可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以往，控制定義為從其活動取得利益的管治實體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權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包括額外指引，解釋何時方可視為投資者控制投資對象。

貴公司董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審查及評估貴集團投資對象。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不會對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合併、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乃新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合併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一般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已引致綜合財務報表中更廣泛的披露(詳見附註20、21及5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之計量」

貴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所有公平值計量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單一指引。在不違反少量例外的情況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很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許可公平值計量或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

該準則將資產的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在現時市場狀況下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公平值的情況下，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輸入值為不論是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評價技術估計的價格。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必須未來適用。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規定，貴集團未曾為2012年比較期間作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的任何新披露。除額外披露外，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未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款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貴集團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後，貴集團的「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造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持續應用對沖會計法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採用一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其餘階段告完成後才確定法定生效日期。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度豁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對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0年經修訂)加入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及撤銷確認之規定並於2013年作進一步修訂，以包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股息收入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之申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就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而言，在作出詳細審查前提出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在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對獲分配具無限期可使用年期的商譽或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此外，修訂引進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時，有關公平值等級、主要假設及所用估值技術的額外披露規定。

貴公司董事不預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該等修訂將會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貴公司董事不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同時亦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各報告期末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於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內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照商品及服務交易所付代價公平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評價技術估計的價格。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如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計入其特徵，則 貴集團會計入該等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以上述基礎釐定，除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股份支付交易、屬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相似但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目的而言，公平值計量按公平值計量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及輸入值整體對公平值計量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乃於計量日在實體可進入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之輸入值；
- 第二級輸入值乃第一級不包括在內的報價，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乃不可觀察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加入 貴公司及 貴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就從其對投資對象的參與中取得可變回報而言承受風險或擁有權利；及
- 有使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的能力，此時控制方為達成。

貴集團重新估計倘事實及環境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之一項或多於一項出現變動時， 貴集團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於 貴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的控制開始，並於 貴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時終止。具體而言，一家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包括於由 貴集團取得控制的日期直至 貴集團終止對附屬公司的控制的日期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項目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為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款額，儘管這會為非控股權益帶來赤字結餘。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在綜合時已全數撇銷。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對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若無導致其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數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i)已收取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和以及(ii)資產(包括商譽)的過去賬面值，及附屬公司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負債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為收益或虧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續後會計初次確認的公平值，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次確認的成本(如適用)。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 貴集團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乃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安排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乃經合約同意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分享，共同控制權僅於分享控制權各方一致同意有關相關活動的決策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用作權益入賬之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政策，與 貴集團於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所採用者一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乃按成本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且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倘若 貴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佔的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長期權益)， 貴集團將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只會在本身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期後，於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在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後，任何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中之公平值淨額之部分，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中。任何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估後於投資被收購期間內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均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分，倘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當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的損益會在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原因為其賬面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收回。只有在出售極有可能成事以及有關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可以目前狀況即時出售之情況下，方視為達到此項條件，惟該資產(或出售集團)的出售條款為一般及慣常。管理層必須致力達成出售，並應預期有關出售符合資格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確認為一項已完成之出售。

倘 貴集團致力達成涉及喪失一家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銷售計劃，而上述條件已經達成，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被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出售之後 貴集團會否保留其前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集團)乃按其以往之賬面值以及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到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之 貴集團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削減該單位內其他資產獲分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會於釐訂出售損益時計入其中。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且須達成以下全部條件方可作實。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沒有保留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之持續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把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定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時確認，惟須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用途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此等資產(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除外)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撇減資產的成本並減去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計算折舊及攤銷乃使用生產單位法除以煤礦總探明儲量以撇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在建工程指為生產或為其自身用途而正在建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入賬。當在建工程已完成及隨時可作擬定用途，在建工程會歸類至合適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資產隨時可作擬定用途，該等資產會以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進行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內確認。

租賃

凡根據租賃條款，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之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貴集團評估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予貴集團，獨立評估各部分作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的分類，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顯為經營租賃者，則整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的款項)乃按照租賃開始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分配，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租賃預付款項」，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值的交易乃按交易日期的流通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於該日按流通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借款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所作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合資格作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合理確認將遵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且將收到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 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貼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作為 貴集團即時財務資助而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政府補助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彼等可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如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由於即期應付稅項概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永不可扣稅項目，故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已大致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進行確認。倘可能出現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進行確認。若因商譽產生暫時差額，或在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初步確認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差額，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 貴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及利息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利潤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於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予以削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施行或大部分施行之稅率(及稅法)，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帶來的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包括運輸權)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於日後帶來任何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由撤銷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損益以資產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撤銷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估計存貨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貴集團須負責為地下工地被開採後對土地的復墾、修復或環境保護付款。當 貴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目前的義務，及 貴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義務時，須為復墾及環保費用作出撥備。撥備根據董事於報告期末就履行義務所須開支作出的最佳估計計量，並於影響重大時折現至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個集團實體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倘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損益中即時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特定類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方式於初步確認時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而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撤除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相關市場中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期限內交付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以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計可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債務工具(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所收購之金融資產主要用於近期出售；或
- 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之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近期事實上有出售以賺取短期利潤之模式；或
- 屬於衍生工具但並非指定及具有有效對沖作用之工具。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在損益確認之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收入」項目。公平值乃按照附註42所述方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或不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非衍生工具。

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乃按成本減於報告期末之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票據及貿易應收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公司款項、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減值指標。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件或多件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將視為減值。

有關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此外，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例如票據及貿易應收款)而言，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資產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之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之延遲還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應收賬款逾期有關之地區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將不可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減。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從撥備賬目撤銷。此前被撤銷的款項於其後收回後於損益內列賬。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撤銷確認

惟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已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貴集團方可撤銷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概未轉讓或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貴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並確認關聯負債。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須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且亦須就已收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撤銷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及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計入股權的累計盈虧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由一個集團實體發出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指任何於扣除 貴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其資產有剩餘權益的合約。 貴集團發行之股權工具乃以已收款項減去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票據及貿易應付賬款、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優先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攤相關期間之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已付或已收之一切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分

貴集團發行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轉換權部分，於初步確認時根據合約安排的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劃分為金融負債及股權。轉換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轉換為 貴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交付，即歸類為股權工具。

負債部分(包括與其密切相關之提早贖回權)之公平值於初步確認時使用類似非可換股工具之現行市場利率估算。直至換股完成或於工具到期日，該金額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含負債及股權部份(續)

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乃按複合工具之整體公平值減去負債部分金額計量。兌換期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確認及計入權益(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且其後不會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股權之兌換期權將繼續保留在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直至該嵌入式期權獲行使為止(倘期權獲行使，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在到期日兌換期權仍未獲行使，則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內所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利潤。兌換或兌換期權到期時，不會在損益內確認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借貸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毛額之分配比例撥入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在權益內扣除。與負債部分有關之交易成本則列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借貸票據年期內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撤銷確認

僅於 貴集團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撤銷確認金融負債。已撤銷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除商譽外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有形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藉以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出現減值虧損的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不可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估計該資產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公司資產亦須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予可確定進行合理持續分配之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針對該資產的風險(並未調整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評值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預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權支付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授予員工之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授予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歸屬期內修訂該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購股權儲備中持有。

授予顧問之購股權

用作交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以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者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已收取商品或服務乃參考獲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貴集團取得商品或服務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除非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所收取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載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須判斷、估計及假設難以從其他來源識別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貴公司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的假設。會計估計的修訂估計的期間(若該等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若該等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在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重大風險可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外)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可使用年期折舊。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除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外)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每年評估煤礦儲量。倘預期與原本估計有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的折舊及攤銷。於201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8,48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3,595百萬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環境發生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貴集團即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參照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而釐定。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的差額計量。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當發生不利事件或事實及環境發生變動，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須作出修訂時，或會引致重大減值虧損。董事為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評估，年內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2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2百萬元)。

儲量估計

如附註4所闡述，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乃根據煤礦總探明儲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編製貴集團礦儲量的工程估計資料涉及採礦工程師的主觀判斷。中國政府已制定國家標準(中國制度)，規定估計礦儲量可確定為「探明」儲量之前須符合的工程標準。探明礦儲量的估計定期更新，並考慮會計估計變更及按預期基準於有關折舊及攤銷比率中反映。倘預期與原本儲量估計有差異，有關差異將影響於估計發生變動年度扣除之折舊及攤銷。於2013年12月31日，採礦權及採礦構築物賬面值為人民幣5,02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834百萬元)。

5.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貸款預計減值

當有客觀跡象顯示減值虧損時，貴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無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間之差額計量。倘產生之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20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831.9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45.7百萬元)。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的預計減值

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的減值虧損時，須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持續使用相關資產，而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而釐定。使用價值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的合適貼現率。此外，貴集團估計中國的煤礦兼併重組將於一至兩年內完成，不同煤礦的營運將於本報告期間結束後一至三年內達到最高能力。當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估計發生變動時，均可引致重大減值虧損。於2013年12月31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及在建工程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02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8,834百萬元)及人民幣2,63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3,445百萬元)。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雲南恒鼎」)作為合營企業的分類

雲南恒鼎乃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律形式向合營安排及公司自身授予各方間的分隔。此外，概無合約安排或任何其他事實及環境指明合營安排各方對合營安排資產及負債責任擁有權利。因此，雲南恒鼎分類為貴集團一家合營企業。詳情見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確保 貴集團內的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另一方面能透過負債與權益平衡優化達到最高股東回報。自前一個年度至今， 貴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負債淨額，計有分別於附註33、40及41披露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以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分別於附註34及35披露的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考慮到成本及與資本有關的風險， 貴集團隨後將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資本架構。

7. 收入與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須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 貴集團組成部份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識別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主要為 貴集團業務經營的資料，此亦為 貴集團之組織基準。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劃分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由(i)煤炭開採；及(ii)其他業務組成。管理層以 貴集團的經營性質辨別 貴集團的分部。

貴集團之主要活動如下：

煤炭開採	—	生產及銷售精煤及其副產品
其他	—	製造及銷售生鐵及其他產品

有關製造及銷售焦炭及其副產品的營運分部於本年度經已終止。下列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計入任何與已終止營運有關之金額，有關詳情載述於附註14。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727,224	1,905	729,129
業績			
分部利潤(虧損)	569,824	(4,710)	565,114
其他收入			144,282
行政支出			(417,63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8)
融資成本			(456,233)
除稅前虧損			(166,3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對外	1,622,524	8,315	1,630,839
業績			
分部利潤	804,863	1,690	806,553
其他收入			23,542
行政支出			(390,562)
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			(8,5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827)
融資成本			(442,300)
除稅前虧損			(14,162)

分部(虧損)利潤指各分部(所產生)所得(虧損)利潤，主要包括毛利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惟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淨匯兌收益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減分銷開支除外。於計算分部利潤時並無分配其他收入、行政支出、融資成本、淨匯兌收益、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持作買賣投資的淨虧損。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報告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並未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故並無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30,523	—	30,523	—	30,52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 虧損淨額	432,458	—	432,458	—	432,458
折舊及攤銷	47,960	—	47,960	37,864	85,824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701	—	701	—	70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61,321	—	861,321	—	861,32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開採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分部合計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6,636	—	16,636	—	16,636
折舊及攤銷	128,091	—	128,091	36,630	164,721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627	—	2,627	—	2,627

附註：就調整公司總部累計開支的對賬項目，並無載入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與分部資料(續)

收入資料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煤炭開採分部的收入包括人民幣123,846,000元(2012年：零)，該款項源自向客戶銷售精煤(該精煤乃購自獨立第三方)。該等已售煤炭產品成本為人民幣111,801,000元(2012年：無)。此安排乃鑑於 貴集團煤礦停產的影響，影響 貴集團生產充足數量的煤產品以滿足其客戶訂單的能力而設。

地區資料

貴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的業務，所有客戶亦均位於中國，同時， 貴集團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關年度貢獻收入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甲 ¹	230,780	396,472
客戶乙 ¹	193,511	291,215
客戶丙 ²	119,459	—

¹ 銷售精煤所得收入。

² 銷售精煤及高灰動力煤所得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3,327,000元(2012年：無)及人民幣6,132,000元(2012年：無)。

8. 其他收入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7,894	5,957
政府補助金	1,057	4,549
持作買賣投資的股息收入	—	4,019
其他	14,021	7,603
	32,972	22,128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就下列各項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 貿易應收款	(28,915)	(6,897)
— 其他應收款	(1,608)	(9,739)
就金融資產確認的淨減值虧損	(30,523)	(16,636)
持作買賣投資之淨虧損	—	(8,56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9)	861,321	1,36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17)	(432,458)	—
匯兌收益，淨額(優先票據)	78,099	—
回購優先票據之收益	33,211	—
	509,650	(23,844)

10. 融資成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借貸的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貸	298,806	174,971
— 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38,007	53,604
— 可換股借貸票據	6,873	186,811
— 優先票據	207,390	217,556
	551,076	632,942
減：在建工程之資本化利息	(94,843)	(190,642)
	456,233	442,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支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8,898	87,196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不足	(9,570)	77
	69,328	87,273
遞延稅項(附註38)	(69,307)	2,162
	21	89,43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規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2013年及2012年為25%。

由於開曼群島並不就 貴公司收入徵稅，故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不須繳納任何所得稅支出。

由於 貴集團收入並非來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年度收費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66,316)	(14,162)
適用稅率為25%(2012年：25%)的稅項	(41,579)	(3,541)
授予優惠稅率的稅項影響	—	(42,44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857)	(20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項影響	43,257	12,693
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利潤的稅項影響	—	3,45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影響	9,579	120,7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不足	(9,570)	77
其他	(809)	(1,312)
年度所得稅支出	21	89,435

企業所得稅的撥備是基於集團實體的應課稅利潤法定稅率25%(2012年：25%)按中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釐定，惟 貴公司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按相關稅務局的批准獲豁免或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除外。

11. 所得稅支出(續)

根據由當地稅局於2007年7月4日刊發的納稅人減免稅申請審批表(「企業所得稅減免稅表」)，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六盤水恒鼎」)於2008年至2009年獲豁免繳交兩年的企業所得稅，並於2010年至2012年3年內獲企業所得稅減半。由於該稅項優惠經已到期，於2013年，六盤水恒鼎的適用稅率為25%(2012年：12.5%)。

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稅法規定中國附屬公司於向股東派發利潤時須預扣稅項。該等利潤產生暫時之差異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68,854,000元(2012年：人民幣68,854,000元)。

12. 年度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扣除以下後所得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董事酬金	3,294	2,635
薪酬及其他福利	225,143	346,2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748	22,53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支出	53,171	42,092
員工成本總額(計入銷售成本、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303,356	413,551
核數師酬金	2,712	3,115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304	730
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分銷開支)	5,029	3,80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附註36)	701	2,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80,491	160,1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950	6,822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449,234	580,441
淨匯兌虧損(計入行政開支)	—	10,4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6位(2012年：6位)董事各人的酬金詳情如下：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		
袍金	904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2,465	2,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7	23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8
	3,466	3,214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總裁)	王榮	孫建坤	陳志興	陳利民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136	—	114	254	200	200	904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52	563	750	—	—	—	2,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13	—	—	—	—	97
	1,372	576	864	254	200	200	3,466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續)

(A) 貴集團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董事酬金如下：(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鮮揚 (總裁)	王榮	孫建坤	陳志興	陳利民	黃容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	-	-	200	200	200	600
基本薪金及津貼	1,138	567	878	-	-	-	2,5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	12	-	-	-	-	23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	-	-	4	-	4	8
	1,149	579	878	204	200	204	3,214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5名最高薪人士中，貴公司概無董事(2012年：1位)之酬金已包括於上述之披露。該5位人士(2012年：4位)之酬金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4,365	1,9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	39
以股份付款之支出	34,342	24,794
	38,738	26,7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董事酬金及僱員酬金 (續)

(B) 5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13年 僱員數目	2012年 僱員數目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1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11,000,000 港元至 \$12,000,000 港元	—	1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1	—
18,000,001 港元至 \$18,500,000 港元	—	1
22,000,001 港元至 \$22,500,000 港元	1	—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5名最高薪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加盟 貴集團或於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於2013年及2012年豁免任何酬金。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一家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的焦化廠於本年度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列為首批工業產能落後的企業之一。由於提升煤焦化機器技術水平的資本投資高，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煤焦化業務作進一步投資。因此，管理層決定放棄煉焦業務，並將攀枝花市恒鼎煤焦化有限公司所有煉焦機器撤銷。因此， 貴集團的煉焦業務於本年度停止經營並呈示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來自已終止經營的煉焦業務的年度虧損載列如下。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呈示作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煉焦業務。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1,167	292,760
銷售成本	(73,648)	(268,344)
其他收入	2,162	2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2,000)
分銷成本	(2,934)	(8,136)
行政開支	(43,100)	(24,583)
融資成本	(4,123)	(10,602)
除稅後虧損	(60,476)	(40,695)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被歸類為終止煉焦業務之虧損	(196,995)	—
年度虧損	(257,471)	(40,69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酬金	172	579
薪酬及其他福利	13,651	17,19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5	1,248
預付租賃款項的攤銷	575	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	16,748	15,761
就貿易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258	—
就其他應收款已確認減值虧損	1,688	—
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	73,648	268,344
銀行利息收入	1,379	21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確認減值虧損	—	22,000

本年度，煉焦業務就經營活動支付人民幣61百萬元(2012年：經營活動產生人民幣63百萬元)、就投資活動支付人民幣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百萬元)，並就融資活動支付人民幣64百萬元(2012年：融資活動產生人民幣4百萬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股息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派付的股息		
— 2011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	—	142,530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末期股息人民幣142,530,000元（即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普通股人民幣6.9分）已由董事會宣派並於2012年內確認及分派。

概無建議派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自報告期末後之股息。

16.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424,697)	(147,396)

股份數目

	2013年 千股	2012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0,525	2,065,653

16. 每股虧損(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虧損數字如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4,697)	(147,39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57,471)	(40,695)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167,226)	(106,701)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的分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人民幣12.50分(2012年：每股人民幣1.97分)，按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人民幣257,471,000元(2012年：人民幣40,695,000元)及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的分母計算。

計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 貴公司可換股借貸票據獲轉換及 貴公司購股權獲行使，此乃由於假設轉換及行使會減少每股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採礦 構造物及 採礦權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電子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73,720	7,787,690	922,917	90,436	41,323	3,452,267	12,768,353
添置	955	173,310	86,983	7,414	8,782	1,345,152	1,622,596
轉撥	48,659	1,244,234	58,106	–	1,567	(1,352,566)	–
出售	(15,718)	–	(37,734)	(7,373)	(115)	–	(60,940)
出售一家的附屬公司時出售	–	–	–	(1,050)	(92)	–	(1,142)
於2012年12月31日	507,616	9,205,234	1,030,272	89,427	51,465	3,444,853	14,328,867
添置	1,652	47,298	140,922	4,292	1,819	846,312	1,042,295
轉撥	36,706	315,629	7,702	–	–	(360,037)	–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附註30)	–	(178,646)	(711)	(3,320)	(492)	(120,720)	(303,889)
撤銷終止煉焦業務(附註14)	(140,178)	–	(122,780)	(2,673)	(374)	(34,773)	(300,778)
出售	(15,049)	(530,130)	(107,839)	(9,973)	(1,114)	(320,728)	(984,83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41,713)	(3,239,321)	(243,462)	(12,624)	(18,801)	(700,392)	(4,256,313)
於2013年12月31日	349,034	5,620,064	704,104	65,129	32,503	2,754,515	9,525,349
折舊及攤銷及減值							
於2012年1月1日	52,602	292,786	167,442	49,490	9,685	–	572,005
年度撥備	13,599	78,175	66,828	12,298	5,052	–	175,952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8,927	–	13,073	–	–	–	22,000
出售撤銷	(5,112)	–	(26,598)	(3,824)	(45)	–	(35,57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	–	–	–	(243)	(34)	–	(277)
於2012年12月31日	70,016	370,961	220,745	57,721	14,658	–	734,101
年度撥備	13,328	18,745	53,277	8,493	3,396	–	97,239
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40,420	248,272	22,197	9	302	121,258	432,458
重新歸類為持作銷售(附註30)	–	(91)	(131)	(2,459)	(343)	–	(3,024)
撤銷終止煉焦業務(附註14)	(34,861)	–	(66,482)	(2,157)	(283)	–	(103,783)
出售撤銷	(1,427)	(10,821)	(15,565)	(8,116)	(1,090)	–	(37,01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撤銷(附註39)	(3,770)	(30,493)	(33,560)	(6,356)	(3,512)	–	(77,691)
於2013年12月31日	83,706	596,573	180,481	47,135	13,128	121,258	1,042,281
賬面淨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265,328	5,023,491	523,623	17,994	19,375	2,633,257	8,483,068
於2012年12月31日	437,600	8,834,273	809,527	31,706	36,807	3,444,853	13,594,766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用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惟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以及在建工程除外：

樓宇	有關租賃年期之較短者或 15 至 35 年
機器	5 至 15 年
汽車、辦公室及電子設備	5 至 10 年

興建於附註 18 所披露的土地使用權上的樓宇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有關租賃或 15 至 35 年(以年期較短者計)攤銷。

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包括主要及配套礦井及地下通道。採礦權平均合法壽命為 10 至 15 年。然而 貴公司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將有能力於不產生重大成本的情況下更新採礦權。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工程中的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巷道。

折舊及攤銷計提使用生產單位法基於煤礦的總探明儲量撤銷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成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計入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 241,871,000 元(2012 年：人民幣 1,392,783,000 元)的採礦權的法定業權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出，而有關業權的轉讓仍在申請當中，在考慮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採礦權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 貴集團。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貴集團若干煤礦之營運已自 貴集團該等煤礦所在的附近地區的採礦營運發生事故後暫停運作，以作出安全檢查及政府審查。根據攀枝花政府及六盤水政府分別於 2013 年 10 月及 2013 年 9 月發出之通告(統稱為「煤礦重組計劃」)，攀枝花政府及六盤水政府為提高煤礦營運的生產力及安全，制定煤礦重組計劃。 貴集團位於攀枝花及六盤水的煤礦交由政府審查，而若干煤礦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計入在建工程以及物業、廠房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賬面值(於扣除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如適用))為人民幣 1,134,414,000 元及人民幣 3,291,257,000 元，分別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並因而須遵守煤礦重組計劃。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由於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煤礦正處於煤礦合併及整合過程，該等煤礦的營運仍然暫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貴公司的董事釐定來自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若干煤礦的預期未來資金流量少於其賬面值，並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432,458,000元。特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貴集團全數減值若干煤礦(該等煤礦分別因生產力低按指示關閉或管理層認為不值得於資本開支上作進一步投資以根據煤礦重組計劃繼續進行煤礦重組)，賬面值為人民幣326,021,000元。此外，根據煤礦重組計劃，一個賬面值為人民幣206,437,000元(於扣除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前)的煤礦將出售予獨立第三方，因而就該煤礦參考其公平值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6,437,000元，該公平值乃由董事按與獨立第三方的初步價格磋商而釐定。

於貴集團將會保留但須根據煤礦重組計劃規限的煤礦中，就其採礦建築物及煤礦採礦權以及有關在建工程的減值測試而言，管理層認為於執行煤礦重組計劃要求的必要行動後，貴集團於可見將來繼續在現有煤礦業務中使用相關資產仍具商業價值，而相關現金生產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基準釐定。使用價值根據14.9%折讓率(2012年：14.9%)及根據由董事批准之財務預測而編製之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預測。五年後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以零增長率推算，直至煤炭儲量已根據目前產能作出開採。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之估算有關，包括未來煤炭價格及毛利率，該假設根據管理層提供之估算作出。就根據煤礦重組計劃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的其他主要假設為管理層預期煤礦合併及整合將於2014年末及最遲於2015年完成。煤價可能出現的合理跌幅將不會導致賬面值重大減值。根據所應用之假設，使用價值高於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據此，貴集團管理層釐定採礦構築物及採礦權及在建工程並無出現額外減值。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兩間焦炭生產廠房已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2,000,000元，該兩間廠房技術上過時及未達政府環境保護要求。

18. 預付租賃款項

貴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賬面值分析作呈報之用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87,450	29,031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的流動資產	1,887	677
	89,337	29,708

土地使用權的款項根據中國中期租賃並按直線法分50年攤銷。

19. 無形資產

	運輸權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商譽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及2012年12月31日	114,000	11,065	125,065
添置(附註a)	36,870	—	36,870
於2013年12月31日	150,870	11,065	161,935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2,983	—	12,983
年度收費	3,800	—	3,800
於2012年12月31日	16,783	—	16,783
年度收費	5,029	—	5,029
於2013年12月31日	21,812	—	21,812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29,058	11,065	140,123
於2012年12月31日	97,217	11,065	108,2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貴集團於2008年7月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收購盤縣盤實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物流配送有限公司(「盤縣盤鷹」)37%的股權。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均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各自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貴集團無權獲派股息及分佔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貴集團獲得連續由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在貴州向貴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權利，保證年度運輸量不少於900,000噸，自2008年7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37%股權的代價人民幣114,00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

此外，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36,870,000元收購Panxian Shangxipu Coke Logistic Co., Ltd. (「Panxian Shangxipu」) 34%的股權。Panxian Shangxipu主要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根據股東協議，貴集團於股東大會上並無任何投票權，亦無權參與Panxian Shangxipu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另外，貴集團無權獲派股息及分佔Panxian Shangxipu的任何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作為回報，貴集團獲得連續由Panxian Shangxipu在貴州向貴集團提供鐵路物流服務的權利，自2013年1月起為期30年。因此，收購Panxian Shangxipu 34%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6,870,000元作為收購可供出售投資及有限可使用年期為30年並以直線法分30年攤銷的無形資產的代價入賬。

由於盤縣盤實及盤縣盤鷹及Panxian Shangxipu的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無關重要，代價總額來自無形資產的成本。

- (b) 2008年7月，貴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127,500,000元分別收購盤縣盤翼選煤有限公司(「盤翼選煤」)及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盤鑫焦化」)70%股權。盤翼選煤從事洗煤，而盤鑫焦化主要從事煉焦。收購所得商譽來自洗煤活動預計合併後的未來經營協同效應。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因此貴集團管理層釐定該等附有商譽的洗煤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企業投資成本 — 未上市(附註39a)	2,400,000	—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集團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2013年	2012年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富源縣大河青坪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富源縣錦泰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富源縣坤源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富源縣通和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富源縣祥達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雲南恒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雲南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50%	—	洗煤
富源縣茂盛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	—	洗煤
富源縣富德選煤有限公司*	中國	50%	—	洗煤
富源縣鈺源煤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	—	煤炭開採

*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雲南從事洗煤、銷售原煤及精煤。貴集團為保持在雲南省的策略性開採暴露面而持有該等合營企業。

就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以下的財務資料概要為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制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所載金額。

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權益法入賬，並於2013年12月31日起生效，該日期為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成為貴集團的合營企業(見附註39(a))。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88,086	773,442
非流動資產	4,355,570	4,583,833
流動負債	405,544	2,415,097
非流動負債	199,433	202,731
上述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2	82,501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45,137	2,144,357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及撥備)	190,393	190,393

2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續)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33,598	557,722
本年度(虧損)利潤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47,533)	48,286

本年度上述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22,810	30,773
利息收入	499	17,674
利息開支	35,844	63,118
所得稅支出	6,344	26,790

上述綜合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資產淨額	3,938,679
貴集團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收購採礦權及採礦建築物之公平值調整之影響	574,215
公平值調整之遞延稅項負債之影響	(143,554)
貴集團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賬面值	2,400,000

轉讓資金至 貴集團並無重大限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 未上市	43,250	146,850
應佔收購後虧損	(3,963)	(2,827)
	39,287	144,023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持有擁有權及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活動
		2013年	2012年	
富源金通煤焦有限公司 (「富源金通」)	中國	— (附註)	47.38%	倉庫管理及提供鐵路 物流服務
富源昆鐵選煤有限責任公司 (「富源昆鐵」)	中國	— (附註)	20%	洗選煤炭
雲南淮海礦業機械製造有限 責任公司(「雲南淮海」)	中國	49%	49%	生產採礦機械
六盤水鐵發物流有限公司 (「六盤水鐵發」)	中國	25%	25%	倉庫管理及提供鐵路 物流服務

附註：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出售。

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於201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雲南淮海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675,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投資成本包括收購富源金通、富源昆鐵及雲南淮海產生之商譽，分別為人民幣55,395,000元、人民幣14,870,000元及人民幣675,000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其中並無對 貴集團個別重大之公司)之概要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399,665	338,936
負債總額	(284,131)	(134,046)
資產淨額	115,534	204,890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額	38,612	73,083
總收入	30,032	245,754
年內總虧損及其他全面開支	(3,756)	(5,465)
年內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848)	(2,827)

22. 可供出售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非上市股本證券	188,630	228,330

於2013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代表四個在中國成立實體分別15%、4.41%、5%及1.24%之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權益。(2012年：三個在中國成立實體分別18%、15%及4.41%之權益，以及在老撾註冊成立之公司之5%權益)。該等投資對象公司之主要業務分別為生產採礦機械、生產除草劑、提供煤炭產品貿易服務、生產鋰鹽產品以及開採氯化鉀及生產鉀肥。由於估計彼等之合理公平值時所需考慮之假設因素範圍甚廣，貴公司董事認為未能可靠地衡量其公平值，故該等業務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礦山之已付按金	30,000	6,860
收購土地使用權之已付按金	89,157	104,480
支付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	95,908	68,642
收購投資之已付按金	103,638	—
應收貸款	—	15,000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	11,033
	318,703	206,015

2013年12月31日，按金人民幣30,000,000元(2012年：人民幣6,868,800元)已支付以收購中國礦山，收購詳情載列於附註51。

支付中國當地政府的環境修復按金按當地政府釐定的市場利率計息。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退款，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方獲退款。預計未來12個月將不會獲得退款。

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指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及該附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債務人」)提供墊支。根據與各自債務人的借貸協議，墊付之貸款將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息支付。於2012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及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按年利率10%計息及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該金額由債務人全數支付。

24. 存貨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產品	82,132	107,737
焦炭	—	1,540
生鐵	3,841	17,204
配套物料及備用零件	47,064	43,572
	133,037	170,053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338,990	530,239
減：呆賬撥備	(38,578)	(9,922)
	300,412	520,317
應收票據	155,601	367,345
	456,013	887,662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由90至12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貿易客戶，而應收票據的平均信貸期介乎90至180日。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與各自收入確認日期相若)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302,968	652,849
91至120日	25,036	80,797
121至180日	14,627	72,830
181至365日	74,913	79,114
超過365日	38,469	2,072
	456,013	887,662

在接納新客戶之前，貴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用質素。由於客戶主要為知名鋼鐵製造商，故根據過往歷史，估計並不過期或減值之最終應收款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A)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續)

包括在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票據及貿易應收款結餘內的為賬面值人民幣113,789,000元(2012年：人民幣101,496,000元)且賬齡逾120日的債務人，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 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因持續清算而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沒有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賬齡：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121至180日	407	20,310
181至365日	74,913	79,114
超過365日	38,469	2,072
	113,789	101,496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年初結餘	9,922	3,025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29,545	6,901
年內收回款項	(888)	(4)
出售附屬公司	(1)	—
年末結餘	38,578	9,922

呆賬撥備包括個別因正遭遇重大財困而減值的貿易應收款，結餘總額為人民幣38,578,000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9,922,000元)。 貴集團就該等結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及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續)

(B) 有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貴集團一般提供介乎90至180日的平均信貸期予其客戶。有完全追索權的應收貼現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90,000	—
121至180日	—	9,800
	90,000	9,800

2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預支供應商	189,865	77,440
開採經營開支預付款	78,571	80,171
預付款	829	6,785
代表客戶支付運輸費用	5,470	5,312
預支員工	39,208	47,149
支付訂金	5,559	17,689
應收貸款(附註i)	32,675	40,000
來自出售煤礦的應收款(附註ii)	481,336	—
其他	110,481	187,051
	943,994	461,597

附註：

- (i) 計入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應收貸款為向獨立方貸款人民幣30,000,000元，為免息及獲兩間中國企業股權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於2012年12月31日，計入應收貸款為預付予兩名礦山持有人之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預付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該等金額於2013年悉數償付。

- (ii) 本年度，貴集團完成出售位於貴州的兩個煤礦，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14,170,000元。上述反映金額代表其餘來自出售煤礦的代價應收款。該金額經已到期但預期將於本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續)

呆賬撥備的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		
年初結餘	35,806	26,067
應收款的已確認減值虧損	8,898	12,595
年內撥回	(5,602)	(2,856)
出售附屬公司	(4,004)	–
年末結餘	35,098	35,806

計入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為賬面值人民幣525,157,000元(2012年：人民幣101,688,000元)的應收款，該款項於報告日期經已到期， 貴集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金額仍然被視為可收回。 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7.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A)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六盤水鐵發	–	7,000
富源昆鐵	–	2,935
年末結餘	–	9,935

(B)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聯營公司名稱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	444

27.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盤縣盤實(附註i)	—	15,157
盤縣盤鷹(附註ii)	38	6,885
	38	22,042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關連方名稱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鮮繼倫先生(附註iii)	250	250
雲南凱捷實業有限公司(「凱捷」)(附註iv)	2,222	573
	2,472	823

(E) 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

合營企業名稱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附註v)	111,115	—

(F)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附註：

- (i) 盤縣盤實為附註19(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於報告期末之墊支。
- (ii) 盤縣盤鷹為附註19(a)所述由 貴集團擁有其37%股權但對其並無重大影響的投資對象公司。結餘為於報告期末之墊支。
- (iii) 鮮繼倫先生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鮮揚的父親。該結餘指鮮繼倫先生代 貴集團支付的租賃開支。
- (iv) 凱捷為 貴集團附屬公司盤縣盤鑫焦化有限公司及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貴集團提供一年之信貸期。結餘為貿易性質，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一年內到期。
- (v) 該款項為於要求時償還及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續)

上述所有結餘為無擔保及免利息。貴集團董事認為該等關連方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最近並無壞賬記錄。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28. 持作買賣投資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上市證券		
— 於澳州上市的股本證券(按市值計)	—	52,836

2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94,450,000元(2012年：人民幣72,017,000元)為根據中國相關政府機構要求就有關環境修復於銀行持有之金額。該金額將於採礦活動終止或礦山關閉時轉回，惟於及僅於有關礦山環境修復工作符合政府要求，方獲予轉回。該存款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919,348,000元(2012年：人民幣179,261,000元)用於擔保於1年內應償付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款。據此，已抵押銀行存款列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由貴集團持有原定三個月或以下到期之現金。

於2013年12月31日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實際每年平均利率為0.58%(2012年：0.76%)。

3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

本年度，貴集團與四川國理資源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全部於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4百萬元(「該出售」)。於報告期末後，訂約方訂立一項補充協議，並修改代價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詳情載於附註51。已向買方收取按金人民幣50百萬元。該出售預期自2013年11月28日起十二個月內完成。於2013年12月31日，出售集團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及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出售集團並非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因此該出售並無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11月29日貴公司之公佈內。

出售所得款項為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相同的約數，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30.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集團(續)

於報告期末，出售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865
存貨	2,786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額	308,005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其他應付款及負債總額	64

31.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及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A)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貴集團根據發票日期於報告期完結時的票據及貿易應付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90日	202,485	255,961
91至180日	44,530	95,519
181至365日	40,136	56,088
超過365日	81,581	53,512
	368,732	461,080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貴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處於信貸時限內。

(B) 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6.60%	5.81%

於2012年12月31日，具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的墊支9,800,000港元以各自票據到期的應收貼現票據支付，並於本財政年度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支	21,327	40,830
應計薪酬	41,693	55,151
其他應付稅項	38,510	31,920
應計支出	6,367	19,978
福利應付款	3,335	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122,394	229,017
其他長期應付款 — 於一年內到期(附註37)	53,124	53,244
出售附屬公司之已收按金(附註30)	50,000	—
其他	100,946	103,443
	437,696	535,583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已抵押	3,937,440	1,781,000
— 無抵押	—	130,000
其他借貸		
— 已抵押(附註)	—	1,472,935
— 無抵押	650,000	1,000,000
銀行借貸	4,587,440	4,383,935

附註：根據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由華能貴誠信託有限公司(「華能」)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訂立的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華能向 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500百萬元，以換取該等附屬公司介乎34%至41%的股權。於同一日期，華能及若干附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根據注資協議，自注資日期起計兩年(「注資期間」)按溢價回購由華能持有的上述所有股權，溢價自注資日期起按季預先支付。華能不會從該等附屬公司獲得任何股息及將不會於注資期間涉及其管理層決定或其日常運作。此外，於2012年8月28日，華能及 貴集團訂立為期兩年的協議，諮詢費用合共人民幣36百萬元。交易詳情載於日期為2012年8月28日 貴公司之公佈內。

於初次確認時，注資人民幣1,500百萬元計入 貴集團借款及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交易成本(包括諮詢費用)及購回股權的溢價均計入在內以釐定貸款之實際利率及賬面值，並於注資期間攤銷。有抵押其他貸款之實際年利率為12.11%。款項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悉數支付。

該金額以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抵押。

33.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銀行及其他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一年內	3,007,898	2,571,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780,000	1,732,935
多於兩年但少於五年	799,542	80,000
	4,587,440	4,383,935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007,898)	(2,571,000)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579,542	1,812,935

* 到期之款項乃以貸款協議中載列的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貴集團定息貸款風險及合約期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083,899	1,400,000
多於一年但少於兩年	—	1,472,935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定息銀行借款	7.15%–7.8%	6.04%–8.63%
定息其他借款	5.9%–9.1%	5.4%–12.11%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	3.12%–8.46%	7.02%–7.59%

於年內，貴集團獲得合共人民幣6,408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404百萬元)的新貸款。該等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並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用於撥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償還現有債項及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已擔保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已抵押資產的詳情另載於附註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以千計)		金額 千港元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2012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年初	2,065,653	2,065,653	206,565	206,565	199,078	199,078
可換股借貸票據(附註i)	9,445	–	945	–	764	–
購回及取消股份(附註ii)	(29,500)	–	(2,950)	–	(2,336)	–
於年底	2,045,598	2,065,653	204,560	206,565	197,506	199,078

附註：

- (i) 於2013年1月19日，持有本金總額人民幣104,600,000元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原告人」)發出通知(「該等通知」)以轉換可換股借貸票據為 貴公司股份。但於2013年1月28日，前述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亦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針對 貴公司發出傳訊令狀(「有關令狀」)。該等原告人在有關令狀指，原擬發出贖回通知，但錯誤發出該等通知，且 貴公司知悉或已應知悉該等通知乃錯誤發出，並因而作廢，或另行在衡平法上作廢，且不具法律效力。 貴公司於2013年4月提出抗辯。於2013年12月9日，原告人修改彼等的申索陳述書及傳訊令狀。 貴公司於2014年1月提出經修改的抗辯。於此階段評估案件結果乃不切實際，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未作出撥備。
- (ii) 於2013年6月， 貴公司回購29,500,0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人民幣39,990,000元，其中每股最高及最低的回購價格分別為1.75港元及1.59港元。

35. 儲備

(A) 法定公積金

根據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的附屬公司的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將每年除稅後利潤的10%撥往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有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正常情況下，法定公積金僅可用作補足虧損、撥充股本及擴展有關附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

(B) 日後發展基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就每噸開採的原煤(扣除耗用)固定金額轉撥至日後發展基金。基金僅用作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煤開採業務的日後發展及並不可分派予股東。

(C)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由 貴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於2007年進行集團重組時的資金總額減應付當時股東的應付代價及一名股東就放棄應付其結餘的注資金額。

36.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4,807
年度撥備	2,627
於2012年12月31日	17,434
年度撥備	70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2,040)
於2013年12月31日	16,095

開採業務可引致土地下沉及破壞開採地區環境。根據有關中國法規， 貴集團須修復開採地區至若干可接受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續)

復墾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已由管理層基於彼等過往的經驗，參考煤炭儲量每年生產的煤炭及由相關法規監管的每單位復墾成本，及按市場利率透過折現預期開支至其現值淨額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而決定。就修復及整理環境費用撥備的金額須至少每年根據事實及當時情況審閱，並據此更新撥備。

37. 其他長期應付款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長期應付款包括：		
應付採礦權代價(附註)	125,004	176,948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及應計支出)	(53,124)	(53,244)
	71,880	123,704

附註：根據 貴集團與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於2008年至2011年期間訂立之採礦權協議，就貴州省採礦地之採礦權應付之代價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於二至十年內分期付款。實際年利率為5.31%。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 貴集團於本報告期及過往報告期間作出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及有關變動：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69,307	—
遞延稅項負債	(127,155)	(317,548)
	(57,848)	(317,548)

3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
	就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配利潤 代扣稅項 人民幣千元	收購時物業、 廠房及設備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稅項資產 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65,400	249,986	315,386	—
自損益中扣除(計入)	3,454	(1,292)	2,162	—
於2012年12月31日	68,854	248,694	317,548	—
計入損益	—	—	—	(69,307)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9)	—	(190,393)	(190,393)	—
於2013年12月31日	68,854	58,301	127,155	(69,307)

根據中國新稅法，代扣稅乃就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所獲利潤而宣派的股息而作出。於2013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保留利潤的暫時性差異作遞延稅項撥備人民幣68,854,000元(2012年：人民幣68,854,000元)。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人民幣608,099,000元(2012年：人民幣640,338,000元)，可用以抵銷未來利潤。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利潤趨勢，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此等稅項虧損將於2014年至2018年內到期(2012年：2013年至2017年)。

39. 出售附屬公司

(A) 於2013年5月17日，貴集團與雲南東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東源」)(為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協議，據此，貴集團有條件同意以代價為人民幣24億元出售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雲南恒鼎集團」)的50%股權(「該出售」)。根據於2013年12月31日通過的股東特別大會，貴集團完成該出售，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人民幣861,321,000元。雲南恒鼎集團並非單獨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因此該出售並無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該出售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13年5月24日貴公司之公佈內。

該出售有助穩定原煤產量及縮短或避免因發生於區內其他煤礦的意外而需停產以進行安全檢查所花費的時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自雲南恒鼎集團的有關活動須經 貴集團及東源雙方一致同意其，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的其餘50%股權已分類為一家合營企業。雲南恒鼎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即出售日期)的資產淨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2,400,000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債務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78,6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2,888
可供出售投資	54,700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9,360
存貨	30,26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71,842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80,2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2
貿易應付款	(94,769)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支出	(165,638)
應付稅項	(34,022)
應付股東款項	(111,115)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2,040)
其他長期應付款	(7,000)
遞延稅項負債	(190,393)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38,6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代價	2,400,000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附註20)	2,400,000
已出售之淨資產	(3,938,6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861,321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2,400,000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722
	2,394,278

附註：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公平值參考 貴集團就出售其於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50%股權已收取的現金代價而釐定。

39. 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銷售協議，出售其於四川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的51%股權，該公司從事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發展自動化系統。出售旨在為拓展貴集團主要業務積累現金。四川恒鼎金自天正信息工程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2012年3月9日的淨資產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已收現金	4,409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債務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5
存貨	2,561
貿易應收款	2,3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
貿易應付款	(30)
已出售之淨資產	5,979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已收代價	4,409
已出售之淨資產	(5,979)
非控股權益	2,93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1,36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已收現金代價	4,409
減：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
	4,1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優先票據

於2010年10月28日，貴公司發行定息及面值總值為4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96,614,000元）的已擔保優先票據（「票據」），附帶固定年利率8.625%（利息以每半年分期支付），並將於2015年11月4日悉數支付。

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乃以貴公司若干現有附屬公司於發行日之股本作抵押並同時得到其作擔保，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優先票據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042百萬元）。

有關擔保實際次於各擔保方之有抵押責任，數額以用作抵押品之資產值為限。

2013年11月4日或其後，貴公司可隨時以預定的贖回價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隨時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贖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全部本金額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溢價及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2013年11月4日前，貴公司可以就出售貴公司若干類別股份所得之款項贖回不超過票據本金總額35%，贖回價為票據本金額108.625%，另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而未支付的利息（如有）。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贖回權之公平值較低。

貴集團於兩個年度均違反了該等票據的若干條款，當中主要有關貴集團之固定費用覆蓋率。由於放款人於報告期末尚未同意豁免要求即時償還之權利，貸款已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在任何情況下，倘放款人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充足之其他可用融資來源，確保貴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不受威脅。

本年度，貴公司在市場以代價14,618,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90,207,000元）回購面值為20,000,000美元的票據（相等於人民幣123,418,000元），產生回購收益人民幣33,211,000元，並於損益中確認。

41. 可換股借貸票據

貴公司於2010年1月19日發行了以美元結算、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1.5厘可換股借貸票據。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按結算當日現行匯率以相等於本金人民幣1,707百萬元的美元結算。該等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票據發行日至2015年1月19日結算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份可換股借貸票據12.58港元的兌換價按照1港元兌換人民幣0.8803元的固定匯率將該等票據兌換為貴公司的普通股，並須每半年支付一次利率為1.5%的利息，直至結算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要求貴公司於2013年1月19日按相等於其本金額106.2687%的贖回價，贖回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借貸票據。因此，可換股借貸票據的負債部分於2012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負債。

除非可換股借貸票據先前已被贖回、兌換或購買，否則貴公司將於2015年1月19日按該等票據本金額的110.8254%贖回票據。

可換股借貸票據包括兩個部分，即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於權益內之可換股借貸票據儲備呈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7.51%。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贖回本金額為人民幣1,596,200,000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4,600,000元的可換股借貸票據的可換股借貸票據持有人發出該等通知以轉換該等可換股借貸票據為貴公司股份。詳情載於附註34。

可換股借貸票據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658,871
實際利息支出	186,811
已支付利息	(25,675)
於2012年12月31日	1,820,007
兌換為新普通股	(111,177)
年內贖回	(1,696,553)
實際利息支出	6,873
已支付利息	(12,076)
於2013年12月31日	7,0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90,499	2,912,42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	52,83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78,630	228,330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843,883	9,667,556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貴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應收票據及賬款、具追索權之貼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款項、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及貿易應付款、具追索權貼現應收票據之預期提取部份、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應付關連方款項、應付一家合營企業款項、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可換股借貸票據、其他長期應付款、優先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外匯風險主要源於外幣銀行結餘、優先票據及銀行借貸。

貴集團之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負債		資產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3,216,101	2,518,094	14,069	33,217
港元(「港元」)	—	—	3,273	4,284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於本年度，由於經濟市場波動，貴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貨幣風險。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承擔港元及美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於人民幣兌換相關外幣升跌5%(2012年：5%)之敏感度。5%為 貴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是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結算之外幣列值貨幣項目，對年結時匯率5%變動作兌換調整。敏感度分析包括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優先票據。下文之正數／負數顯示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之除稅後虧損下跌／增長。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跌5%時，可能對業績造成同等及負面影響。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		
— 美元	120,076	93,183
— 港元	(123)	(16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所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關於定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可換股借貸票據及優先票據。貴集團亦承擔關於浮息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所需行動。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非衍生工具所面對之利率風險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償付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付而編製。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為對內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所採用，為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發生的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31,000元(2012年：人民幣5,825,000港元)。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2012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0,328,000元(2012年：人民幣5,666,000元)。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該等風險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致使 貴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所致。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 貴集團管理層已任命隊伍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之債項。此外，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及存款，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集團董事認為，貴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貴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集中於貿易應收款。於2013年12月31日，五大負債方佔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總額約36%(2012年：58%)。五大負債方為於四川省實力雄厚的鋼生產商， 貴集團給予彼等良好的內部信貸評級。此外， 貴公司管理層已審閱各應收貸款借款人及非控股股東的信貸質素，以降低信貸風險。由於 貴集團維繫長期及穩定的業務關係， 貴集團與任何此等客戶往來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貴集團除了委派一個團隊負責釐定此等客戶的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外，亦物色新客戶以將信貸風險集中度減至最低。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由於對手方的信貸評級良好，故以支付投資收購金額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政府機構，用以支付土地使用權收購金額的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對手方為國營企業且信貸評級良好，故出售煤礦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有限。由於並無壞賬記錄，應收一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之合適水平。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之使用情況。

貴集團依賴銀行借貸、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4,58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4,384百萬元)、優先票據約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可換股借貸票據為人民幣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

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定期監控貴集團的在營現金流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考慮到貴集團正向銀行及透過位於中國的銀行的獨立第三方籌集額外資金、就有關出售若干資產之交易正在進行磋商之現金流入及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融資，董事認為貴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現時的需求。

下表詳述根據債權人可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貴集團金融負債餘下合約之到期情況。下表乃根據貴集團須支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利率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將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2013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245,613	1,262	121,857	-	368,732	368,732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6.6	-	-	93,713	-	93,713	90,000
其他應付款	-	145,211	180,525	-	-	325,736	325,736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65	-	-	-	14,765	14,7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72	-	-	-	2,472	2,472
其他應付款—應付採礦權代價	6.1	14,457	16,648	22,821	71,880	125,806	125,004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6.98	184,065	370,258	1,487,171	834,449	2,875,943	2,754,000
— 固定利率	7.51	-	-	1,082,449	859,615	1,942,064	1,833,440
優先票據	8.625	2,322,661	-	-	-	2,322,661	2,322,661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47	-	46	7,580	7,673	7,073
		2,929,291	568,693	2,808,057	1,773,524	8,079,565	7,843,883

42.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2012年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或 少於1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3個月 人民幣千元	4個月至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	280,794	28,679	151,607	-	461,080	461,080
預支附有追索權之應收貼現							
票據之墊款	5.81	-	-	10,156	-	10,156	9,800
其他應付款	-	226,932	4,104	50,624	-	281,660	281,660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	14,765	-	-	-	14,765	14,76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73	50	100	-	823	823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	444	-	-	-	444	444
其他應付款—應付採礦權代價	6.1	14,457	16,648	26,579	120,204	177,888	176,948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浮動利率	7.31	-	-	1,210,214	358,217	1,568,431	1,511,000
— 固定利率	9.13	-	-	1,645,174	1,643,790	3,288,964	2,872,935
優先票據	8.625	2,518,094	-	-	-	2,518,094	2,518,094
可換股借貸票據	7.51	1,827,121	-	-	-	1,827,121	1,820,007
		4,883,280	49,481	3,094,454	2,122,211	10,149,426	9,667,556

(C)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以如下方式決定：

- 帶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於活躍流通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分別參考市場所報買價與賣價而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金融工具(續)

(C) 公平值(續)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32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518百萬元)及人民幣7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820百萬元)的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借貸票據之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042百萬元)及人民幣6.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1,750百萬元)。優先票據屬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二層的上市票據，其公平值參考不活躍市場上的相同負債報價釐定。貴公司董事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計量

於2012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於報告期末的持作買賣投資為人民幣52,836,000元。其歸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一層，而其價值相等於活躍市場上所報的買價。

43.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透過按完全追索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而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讓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附註25(b))。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計量。

	有完全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轉讓資產賬面值	90,000	9,800
相關負債賬面值	(90,000)	(9,800)
淨持倉量	—	—

44.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為：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處所	23,609	24,399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的經營租賃就租賃處所支付的日後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期限到期：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到期	4,486	2,809
2年至5年	4,903	1,957
超過5年	—	132
	9,389	4,898

經營租賃款項指 貴集團為其倉庫及辦公處所應付的租金。租賃期限由1年至10年，租金固定。

45. 資本承擔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346,446	540,684

貴集團應佔與其他合資企業共同就其合資企業雲南東源恒鼎煤業有限公司作出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108,8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資產抵押

除於附註29、33及40所披露外，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向銀行抵押以下資產以換取向貴集團授出授信：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1,337	1,718,855
銀行存款	919,348	179,261
應收票據	37,000	99,762
其他應收款	481,336	—
預付租賃款項	—	5,448
	2,499,021	2,003,326

47.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根據貴公司全體股東於2007年8月25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合資格人士或對貴集團有貢獻的人士提供獎勵，計劃將於2017年8月24日屆滿。根據計劃，董事可向下列人士或實體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貴公司股份：

- (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貴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顧問或顧問；
- (ii) 貴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 (iv) 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貴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之人士或實體；及
- (vi)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任何股東或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47.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能超出200,000,000股，(即 貴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交易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及報告期末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9.7%。 貴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上述10%的限額，惟更新限額不可超出 貴公司於更新限額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在未獲 貴公司股東之批准下，於任何一年內已授出或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可超過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

向 貴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倘若計算至授出購股權當日12個月期間(包括授出購股權當日)超逾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必須經 貴公司股東預先批准，方可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8日接納，並於接納有關購股權時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之代價。行使價由董事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在授出購股權當日，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貴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貴公司股份面值。

董事可全權酌情釐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購股權承授人必須達到若干表現指標才符合資格行使購股權。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為137,147,000股(2012年：92,447,000股)，佔該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6.70%(2012年：4.48%)。董事及僱員必須繼續於 貴集團任職或仍然受聘，有關購股權方可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年內購股權持有情況的變動：

董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及 2012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40,000	–	40,000
				120,000	–	120,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0,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20,000

僱員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及 2012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年內授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1,587,000	–	11,587,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7,128,000	–	17,128,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8,564,000	–	8,564,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1,960,000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1,960,000	–	21,96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10,980,000	–	10,980,000
2013年2月4日	2013年2月4日至2014年2月3日	2014年2月4日至2017年8月24日	2.266	–	44,700,000	44,700,000
				92,179,000	44,700,000	136,879,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81,199,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59,239,000

47. 購股權計劃(續)

顧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於2012年 1月1日及 2012年 12月31日	年內授出	於2013年 12月31日
				仍未行使		尚未行使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1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32,000	-	32,000
2009年4月30日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	2012年4月30日至2017年8月24日	3.15	16,000	-	16,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2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40,000	-	4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3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20,000	-	20,000
2011年2月26日	2011年2月27日至2012年2月27日	2014年2月27日至2017年8月24日	6.604	40,000	-	40,000
				148,000	-	148,000
於2013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108,000
於2012年12月31日仍可行使						88,000
合計				92,447,000	44,700,000	137,147,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44,700,000份購股權已於2013年2月4日授出。於2013年2月4日已授出而歸屬日期為2014年2月4日的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46,175,000港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6,955,000元)。

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該模型」)計算。輸入該模型的數據如下：

歸屬日期	2014年2月4日
授出日期股價	2.23港元
行使價	2.266港元
預期波幅	75.06%
無風險利率	0.56%

預期波幅是以貴公司過去一年股價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型所用的預計年期已依據管理層的最佳預測，就不可轉讓屬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作出調整。

貴公司採用該模型計算本年度內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模型是用來估計購股權公平值的常用模型之一。購股權的價值會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就此採納的這些變數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公平值的估計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就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已確認總開支人民幣53,171,000元(2012年：人民幣42,177,000元)，其中人民幣53,135,000元(2012年：人民幣42,092,000元)涉及授予貴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無(2012年：人民幣8,000元)涉及授予董事的購股權；而人民幣36,000元(2012年：人民幣77,000元)則與貴公司授予顧問的購股權有關。

於該兩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沒收、取消或註銷任何購股權。

48. 關連方交易

(a) 於年內，貴集團與關連方訂立以下交易：

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富源金通	聯營公司	運輸成本	356	1,586
盤縣盤實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6,808	9,143
盤縣盤鷹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877	785
貴州威箐煤焦物流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	貴集團應付運輸成本	—	4,154
富源昆鐵	聯營公司	運輸成本	—	1,469
華能	若干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	諮詢費用 [#]	—	6,000
鮮繼倫先生	鮮揚先生之父	貴集團應付租金	600	600

[#] 諮詢費用按其他借款之部分實際利率入賬。詳情請參閱附註33。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鮮揚先生就合共約人民幣1,233百萬元(2012年：人民幣2,470百萬元)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48. 關連方交易 (續)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成員之薪酬如下：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7,734	5,390
退休後福利	128	81
以股份支付款項	34,350	25,588
	42,212	31,059

49.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由相關中國當地政府部門推行的界定退休供款計劃。貴集團參與退休計劃的合資格僱員有權獲得計劃的退休福利。當地政府部門負責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義務。貴集團須每月以當地標準基本薪金的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為止。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以上所述的供款外，貴集團並無重大義務。

50. 或然負債

貴公司的或然負債的詳情載於附註34(i)。

51.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礦業有限公司(「攀枝花恒鼎」)(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孔先生及王女士(貴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110百萬元向孔先生及王女士收購攀枝花會興工貿有限責任公司100%股權，該公司於四川省攀枝花市仁和區的張家灣煤礦從事煤炭開採。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已支付按金人民幣30百萬元。

於2014年1月6日，攀枝花恒鼎與攀枝花市綠環工貿有限責任公司(「攀枝花綠環」)(該公司由孔先生及王女士成立)訂立有條件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攀枝花恒鼎以價款人民幣48百萬元向攀枝花綠環收購其項下綠環煤礦的採礦權及煤礦構築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51. 報告期後事項(續)

上述收購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授權日期完成。

有關出售載列於附註30的四川恒鼎鋰業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及四川國理於2014年3月28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購買代價由人民幣414百萬元調整至人民幣307.5百萬元。此外，四川國理同意於簽署該補充協議後七個工作天內支付未付代價人民幣257.5百萬元。詳情載於日期為2014年3月28日的公佈內。

52.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250,000 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800,000,000 元	—	100%	製造及銷售精煤
攀枝花市天道勤工貿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攀枝花沿江實業有限責任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7,812,500 元	—	100%	採煤及開發
攀枝花市揚帆工貿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100%	銷售煤炭及煤炭產品
攀枝花市三聯運輸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6,800,000 元	—	100%	提供運輸服務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 ⁽¹⁾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0 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盤縣次凹子工貿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	100%	經營煤礦及開發

52. 貴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盤縣盤翼煤礦預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 元	—	70%	洗煤
盤縣鑫源工貿有限公司 ⁽²⁾	中國	人民幣 6,250,000 元	—	100%	採煤及銷售煤炭

附註：

(1) 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

(2) 於中國成立的本地企業

上述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 貴公司附屬公司乃對 貴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90,296	1,923,599	2,861,532	2,437,319	1,495,396
貴公司的擁有人應佔(虧損)利潤	(424,697)	(147,396)	718,608	669,505	403,509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1,821,018	14,382,464	13,022,604	10,707,160	8,403,847
流動資產	3,283,757	3,347,554	2,796,583	3,931,178	2,497,090
流動負債	(6,285,092)	(8,073,800)	(3,045,934)	(1,760,490)	(3,586,319)
非流動負債	(1,801,746)	(2,271,621)	(5,029,561)	(5,741,434)	(891,535)
權益總額	7,017,937	7,384,597	7,743,692	7,136,414	6,423,083
少數股東權益	(36,397)	(99,800)	(182,834)	(163,602)	(145,08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981,540	7,284,797	7,560,858	6,972,812	6,277,996

分部分析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煤炭開採	727,224	1,627,562	2,545,993	1,730,141	614,522
煉焦(於年內終止)	61,167	287,722	296,580	696,556	871,702
其他	1,905	8,315	18,959	10,622	9,172
分部業績					
煤炭開採	569,824	705,398	1,361,362	983,662	256,483
煉焦(於年內終止)	(257,471)	93,799	144,611	364,772	458,683
其他	(4,710)	1,690	7,473	3,209	2,255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